

特35

256

安井
衡著

左傳輯釋

十一

左傳輯釋卷十八

日南安井衡著

昭公

名稠、襄公子、諡法威儀恭明日昭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無傳。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

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

于虢。招實陳侯母弟，不稱弟者，義與莊二十五年公子友同。今讀舊書，則楚當

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取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二

月取鄆。不稱將帥，將卑師少，書取言易也。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稱弟罪

秦伯。六月丁巳，邾子華卒。無傳。三同盟。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大鹵，大原。晉陽縣。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國逆而立之。曰入。衛案：雖莒人，召去疾，展與

之黨防之，齊公子鉏帥師納之，始能入莒，故從諸侯納之例書入，歸入之說，詳見于隱四年、成十八年。莒展與出奔吳。弑君賊未

會諸侯、故不稱爵。釋文、莒展一本作莒展與、阮元云、公羊穀梁、皆無與字、叔弓帥師疆鄆田。春取鄆、今

正其封疆、葬邾悼公。無傳、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楚以瘧疾赴、故不書弒。楚公子比出奔晉、書名罪之。

傳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伍舉、椒舉、介、副也。將入館。就容舍、衛案、入城而館也、蓋公館在城中、故曰入、鄭人惡之。知楚懷

詐、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舍城外、既聘將以衆逆。以兵入逆、婦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

禫聽命。欲於城外、除地為禫、行昏禮、衛案、去廟為禫、去禫為壇、去壇為墀、昏禮、故云、請禫聽命也、令尹命大宰伯州犂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豐氏、公孫段。衛案、杜舉父以明女、故曰、豐氏公孫段、圍布几

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若野賜之、是委

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言不得從卿禮、不

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蒙、欺也、告先君而來、不得成禮於女氏之廟、故以為欺先君、正義、不寧、寧也、言寧有唯是之事、將不得為寡君老。大臣稱老、懼辱命

而黜退其蔑以復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恃大國而無備、則是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己、而無乃包藏禍心以

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言己失所恃、則諸侯懲恨以距君命、雍塞不行、所懼唯此、不

然、敝邑館人之屬也。館人、守舍人也。其敢愛豐氏之禘。禘、遠祖廟、

陸燾云、魏了翁曰、禘者取廟外之兆域為義、禘即廟耳、非為親盡也、自鄆康成以超訓禘後、世皆承其誤、襄九年、季武子對晉侯云、君冠以先君之禘處之、其遠及衛、遠于成公之廟、僅四世耳、豈遠祖乎、今案康成注祭法、謂諸侯無禘、及注聘禮、不禘先君之禘、則云、禘、始祖廟、言禘者、禘尊而廟親、待賓客、尚尊者、斯特遠就之辭耳、祭法所言、晉張融以為皆衰世制、近世儒者益多疑之、孔於彼疏中、亦引此傳文云、敢而通論、則凡廟曰禘、蓋覺鄭說之非也、其豐氏無遠祖廟者、良是、而云以君賜、或得立

穆公廟則過矣。記曰：大夫不得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衛案：祭法曰：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禘焉。祭之，無禘乃止。去墀曰鬼。是遠廟為祧，禮有明文，不始於康成氏也。上文云：王立七廟，而下文以五廟二祧當之，是廟祧對言則別，散言則通。又不始於孔氏矣。二祧謂文世室、武世室，周之王業，始於后稷，而成於文武，若毀其廟，報德酬功之典闕如，而自廢周之所以以王也。故周公制禮，始祖廟四親廟之外，置文武二廟，以報其功德，以其百世不毀，謂之世室。以其世世超上去，又謂之祧，其義至當。豈衰世之制哉。祭法注云：諸侯無祧者，釋記諸侯五廟，言無二祧，故五廟也。始祖廟亦謂之祧者，義與世室同。後儒不能通鄭意，并取祭法，妄甚，要之祧廟散則通，杜當言祧廟也。而云遠祖廟，雖特解祧字，未免為微焉。

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囊而入。垂囊示無弓，許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於虢。虢，鄭地，尋宋之盟也。宋盟在襄二十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得志謂先歆，午、祁奚子，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恐楚復得志，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駕猶陵也。詐謂東甲，況不信之尤者乎。尤甚也。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為盟主。

於今七年矣。襄二十五年始為政，以春言，故云七年。正義：殷周雖改，正務常以夏正為言，此春正月，故為七年。年未醫和，則云八年。衛案：古人周年始加一年。史記倉公傳曰：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是也。趙文子襄二十五年七月始為政，至此年正月，未滿八年。者五箇月，故云七年。醫和之言，在七月之後，十一月之前，是已周八年矣。故云八年，非以夏正言也。再合諸侯。襄二十五年會夷儀，二十六年會澶淵，二合大夫。襄二十七年會于宋，三十年會澶淵，及

今會虢也。服齊狄。寧東夏。襄二十八年，齊侯白狄朝晉，平秦亂。襄二十六年，秦晉為成，城淳于。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紀遷都，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讟，誹也。諸侯無怨。大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受午言，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僭不信，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為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穰，穰，耘也。壅，苗為莠。

六年，秦晉為成，城淳于。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紀遷都，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讟，誹也。諸侯無怨。大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受午言，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僭不信，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為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穰，穰，耘也。壅，苗為莠。

正義、播種於畝中、苗生三葉以上、稱壯、雖有饑饉、必有豐年、言耕鋤不以

水旱息、必獲豐年之收、且吾聞之、能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自恐未

能信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信也、詩大雅、僭不信、賊害人也、能

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衛案、難猶患也、言不能為人則是患

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舊書、宋之盟書、楚恐晉

先歃、故欲從舊書、加于牲上、不歃血、經所以不書盟、晉人許之、三月甲

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設君服、二人執戈陳於前、以自衛、離、陳也、正義、

唯譏執戈、不言衣服、則君服即二戈是也、陸彙云、離猶離、坐離立之離、兩相麗也、衛案、下文云、二執戈者前矣、陸說是也、叔孫穆子曰、楚

公子美矣、君哉、美服似君、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禮國君行、有

二執戈者在、前、蔡子家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公子圍在會、特緝蒲

為王殿屋屏蔽、以自殊異、言既造王宮而居之、雖服君服、無所怪也、正義、服虔云、蒲宮、楚

君離宮、言令尹在國、已居君之宮、出有前戈、不亦可乎、衛案、緝蒲為殿屋、事無所出、

服說是也、蔡屬楚、地又相近、子家知圍在國之狀、故言蒲宮、以證二前戈之不足怪

焉、伯州黎言、假之者、謂二前戈、非楚伯州黎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

聞諸大夫譏之、故言假以飾令尹過、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言將遂為

君、伯州黎曰、子姑憂子哲之欲背誕也、襄三十年、鄭子哲殺伯有、背

命放誕、將為國難、言子且自憂此、無為憂令尹不反戈、子羽曰、當璧猶在、

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子羽、行人揮、當璧、謂棄疾、事在昭十三年、言棄

疾有當璧之命、圍雖取國、猶將有難、不無憂也、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

矣、國子、國弱也、二子謂王子圍及伯州黎、圍此冬便篡位、不能自終、州黎亦

尋為圍所殺、故言可愍、正義、服虔云、愍、憂也、代伯州黎、憂公子圍、代子羽、憂子哲、

憂之、非謂子羽亦遇禍害也、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言以憂生事、事成

而樂、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齊子、齊惡、言先知為備、雖有憂

難無所損害。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共承大國命，不能知其禍福。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小旻詩

小雅其卒章義取非唯暴虎馮河之可畏也，不敬小人亦危殆。王鮒從斯義，故不敢譏議。公子圍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絞切也，識其似

君反謂之美，故曰婉。宋左師簡而禮，無所臧否，故曰簡。共事大國，故曰禮。樂王鮒字而敬，字愛也，不犯凶人，所以自愛敬。子與子家持之，子子

皮子家蔡公孫歸生持之，言無所取與。正義不如子羽之譏評，不同伯州犂之師辭持其兩端，無所取與，是持之也，奕

棋謂不能相害為持，意亦同於此也。衛案持如持論之持，子皮云二執之，皆保生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

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逸書二大夫兆憂

憂能無至乎？開憂兆也，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物類也，察言以知禍福之類。八年陳招殺太子，國弱齊惡，當身各無患。衛案禮記細衣言有物，鄭注云物謂事驗是也。

季武子伐莒取鄆，兵未加莒而鄆服，故書取而不言伐。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尋與兵之盟而魯伐莒，瀆齊盟，瀆漫也。請

戮其使，時叔孫豹在會欲戮之。樂桓子相趙文子，桓子樂王鮒相，佐也。欲求貨於叔孫而為之請，使請帶焉。難指求貨，故以帶為辭，弗

與梁其鏗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鏗，叔孫家臣。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言不戮其使，必伐其國，是禍之

也。何衛之為？人之有牆以蔽惡也。險已為國衛，如牆為人蔽，牆之隙壞，誰之咎也。咎在牆，衛而惡之，吾又甚焉。罪甚牆，衛案言已出會

有牆以掩蔽穢惡也，今令牆隙壞，誰之咎也，言咎在季孫也，然已出會，本以衛社稷而以季孫壞晉事，顯國惡於外，則吾咎又甚於季孫，故不可略也。雖怨

季孫魯國何罪。怨季孫之伐莒，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

季孫守國，叔孫出使，所從來久，今遇此戮，無所怨也。然鮒也，賄弗與不

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言帶褊盡，故裂裳示不相

逆。陸榮云：褊，狹小也。言此帶其小矣。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謂言魯國何罪，

思難不越官信也。謂言叔出季處，圖國忘死，貞也。謂不以貨免謀

主三者義也。三者忠信貞，有是四者，又可戮乎？并義而四，乃請諸

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執事謂叔孫畏威而敬命矣。謂

不敢辟戮，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羣吏處不辟汚，汚

勞事。焦循云：詩周南，湖汚我私，毛傳云：汚，煩也，煩與勞同義，正義謂事之勞，身若穢之汚物，失之。出不逃難，不苟免，其何

患之有患之所生，汚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

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安靖賢能，則衆附從。衡案：其能，能矣，能者，皆能是二

者之能，謂能不辟汚，逃難者，杜以能為賢，能之能，失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

子會而赦有罪，不伐魯，又賞其賢，赦叔孫，諸侯其誰不欣焉？望

楚而歸之，視遠如邇，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言今衰世，

疆場無定主，王伯之令也。言三王五伯有令德時，引其封疆，引，正也，正

封界，而樹之官，樹立也，立官以守國。衡案：謂下置封人而守之。舉之表旗，旌旗以表

貴賤。陸榮云：閔二年傳，佩，衷之旗也，注旗，表也，表旗一義爾，且此方論疆場之事，何遽及貴賤乎？劉用熙謂表旗猶表識，蓋以別封界者也，衡案：舉旗以表疆，

故謂之表旗耳。而著之制令，為諸侯作制度法令，使不得相侵犯，過則有刑，猶

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二苗，三苗饗饗，放三危者，夏有觀扈，觀國，今頓

丘衛縣，扈在始平鄂縣，書序曰：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馬宗璉云：國語曰：啓有

其名也，所處之邑，其名曰觀，汲冢古文，帝啓十五年，五觀以三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商有妘邳，二國，商諸侯，邳今

下邳縣。顧炎武云：竹書紀年，外壬元年，邳人叛，河甲三年，彭伯克邳，五年，統人入于班方，彭伯韋伯伐班方，統人來賓。周有徐奄

二國皆羸姓書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踐奄徐即淮夷

陸彙云書費誓云淮夷徐戎並興詩江漢以平淮夷

常武以征徐方作也則二國自別逸周書稱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則徐奄蓋助武庚為亂者

自無令王諸侯逐進

逐猶競也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疆弱無常故更主盟恤大舍小

足以為盟主大謂篡弑滅亡之禍又焉用之焉用治小事封疆之削

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辨焉辨治也吳濮有釁楚之執事豈

其顧盟吳在東濮在南今建寧郡南有濮夷釁過也衡案釁隙也謂二國有可乘之隙莒

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為日久矣

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亢禦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

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令尹享趙孟賦大明

之首章大明詩大雅首章言文王明明照於下故能赫赫盛於上令尹意

在首章故特稱首章以自光大趙孟賦小宛之二章小宛詩小雅二章

取其各敬爾儀天命不又言天命一去不可復還以戒令尹事畢趙孟謂

叔向曰令尹自以為王矣何如問將能成否對曰王弱令尹疆

其可哉言可成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疆以克弱而安之

疆不義也安於勝君是疆而不義不義而疆其弊必速詩曰赫赫

宗周褒姒滅之疆不義也詩小雅褒姒周幽王后幽王惑焉而行不義

遂至滅亡言雖赫赫盛疆不義足以滅之令尹為王必求諸侯晉少懦

矣懦弱也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滋益也民弗堪也將

何以終夫以疆取取不以道不義而克必以為道以不義為道道

以淫虐弗可久已矣為十二年楚弑靈王傳衡案道為道也以疆取不義為道以縱淫虐也承上省文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會罷過鄭鄭伯兼享之子

皮戒趙孟戒享期禮終趙孟賦瓠葉受所戒禮畢而賦詩瓠葉詩小

雅義取古人不以微薄廢禮雖瓠葉兔首猶與賓客享之子皮遂戒穆叔

且告之告以趙孟賦瓠葉穆叔曰趙孟欲一獻瓠葉詩義取薄物而

以獻酬知欲一獻之禮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言不敢穆叔曰夫

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夫人趙孟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

朝聘之制大國之卿五獻正義周禮大行人稱上公饗九牢饗禮九獻侯伯七

獻五牢故卿皆五獻惠棟云禮記正義曰卿大夫俱三獻故昭六年傳云得說不過三獻五獻者亂世之法非禮之正也趙孟辭趙孟自以

今非聘鄭故辭五獻私於子產私語曰武請於冢宰矣冢宰子皮請

謂賦瓠葉乃用一獻趙孟為客禮終乃宴卿會公侯享宴皆折卻不

體薦穆叔賦鵲巢鵲巢詩召南言鵲有巢而鳩居之喻晉君有國趙孟治

之衡案以維鵲居之而言之杜注為切然推穆叔賦鵲巢之意不應舍趙孟能安

諸侯而專美其治晉國且喻治晉國嫌於晉侯為庸君而趙孟專其權言語之道恐不當如此蓋喻諸侯各有其國而趙孟能安之耳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芣亦詩召南義

取繁菜薄物可以薦公侯享其信不求其厚曰小國為繁大國省穡而

用之其何實非命穆叔言小國微薄猶繁菜大國能省愛用之而不棄

則何敢不從命穡愛也衡案小穡曰省穡與畜通畜愛惜也言愛惜用之而不竭

取趙孟能安諸侯不在其治晉國也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野有死麕詩召南卒章曰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悅兮無使老也吠脫脫安徐悅佩巾義取君子徐以禮

來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陵陸彖云上趙子常

曰尤以喻楚諸侯惡公子圍故欲趙孟安趙孟賦常棣常棣詩小雅取其凡

今之人莫如兄弟言欲親兄弟之國且曰吾兄弟比以安老也可使

無吠受子皮之詩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三大夫皆兄弟國興起

也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兕爵所以罰不敬言小國蒙趙

孟德比以安自知免此罰戮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不復見

此樂

衡案、趙孟死兆、既見於此矣、故傳載之、以爲下文之引、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頽館於

雒汭

王、周景王、定公劉夏、潁水出陽城縣雒汭、在河南鞏縣南、水曲流爲汭、

衡案、水內曰汭、河雒合流之上、地在兩水之內、故名雒汭、

劉子曰美哉禹功見河雒而思禹功明德

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

力也弁冕冠也端委禮衣言今得共服冠冕有國家者皆由禹之力子盍

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勸趙孟使纂禹功

正義、積亦功也、重其言其、阮元云、北宋刻釋文續作

續、衡案、杜注纂字、解傳續字、北宋釋文是也、孔氏作疏時、已譌爲續、故云續亦功也、又案、定王五年、河徙故道、穀雒闕、至此六十一年、未聞有治之者、劉子之言、蓋有由

而發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

長也言欲苟免目前不能念長久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

知而耄及之者八十曰耄耄亂也其趙孟之謂乎爲晉正卿以

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言其自比於賤人而無恤民之心棄

神人矣民爲神主不恤民故神人皆去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

不復年矣言將死不復見明年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卽其事祀

事不從又何以年爲此冬趙孟卒起本叔孫歸號會歸曾天御季

孫以勞之且及日中不出恨季孫伐莒使已幾被戮曾天謂曾阜

曾阜、叔孫家臣曰且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爲國也忍其

外不忍其內焉用之欲受楚戮是忍其外日中不出是不忍其內阜曰

數月於外言叔孫勞役在外數月一旦於是庸何傷賈而欲贏而

惡置乎言譬如商賈求贏利者不得惡誼置之聲阜謂叔孫曰可以

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楹柱也以楹層有

季孫猶屋有柱

衡案、楹所謂兩楹、乃堂上之大柱、在兩階之間、與凡柱殊、故以楹、季孫也、不言升而言出、則時叔孫在室、將出戶至堂、故得指楹也、

鄭徐吾犯之妹美犯鄭大夫公孫楚聘之矣楚子南穆公孫公孫

黑又使強委禽焉。禽，鴈也。納采用，鴈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

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一子，請使女擇焉。皆許

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布，陳幣也。子皙，公孫黑。子南戎服入。左

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言丈

夫，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陸案云：女以子南先聘已，故言夫也。下文夫夫婦婦，所謂順也。其指可識矣。衡案：杜注是也。陸以夫也，為

夫婦之夫，得女適子南氏之意，而未得於辭，女適子南氏，固以其先聘矣。然其所以

為辭，則悅其有丈夫之氣象也。蓋此女極惡，欲已不奪志，而又恐兩家因此結怨，故

不直述己志，特婉其辭，見盛飾者，則曰信美矣。見左右射，超乘而出者，則曰夫也。若

為夫婦之夫，左右射，超乘而出，無所歸宿，其謂丈夫審矣。夫夫婦婦，上皆謂身，下皆

謂德。下夫，即夫也。之夫，有傳相之德，而可倚仗，謂之丈夫。子南所為，皆可倚仗之事，

故云夫。夫婦之言伏，伏事君子也。故云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陸誤為父子子之例，

不若杜注遠矣。而後適子南氏。子皙怒，既而囊甲以見子南。衡案：囊

囊或仍取陸說，何也。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衝交道。

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

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先聘子南，直也。子南

用戈，子皙直也。子產力未能討，故鈞其事，歸罪於楚。乃執子南而數之。

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奸，犯也。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

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為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

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奸國之紀，謂傷人。衡案：理之為紀，制度法子

皙，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

也。忌，畏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

速行乎。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衡案：此獄也。曲在子

子產未能討，故不究其情，放游楚於吳，以安其國，乃周禮調人避讎之法，適所以全

之非惡之也。孔子以可共權為處變之極致。若子產者，蓋近之。後世堅執一理，而未

察情勢所在，以敗人將行，子南子產咨於大叔。大叔，游楚之兄子。大叔

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亢，蔽也。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

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放也。釋文：上蔡字音崇高。

反，說文作蔡，音同，字從殺，下米，云撻，撻散之也。正義：蔡字殺下米也。蔡書改作，已失本體，蔡字不復可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爲一蔡字，重點讀之者。夫豈

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爲一年鄭殺

公孫黑傳。衡案：子產獨罪游楚，本出於權，恐大叔或不暇，故咨之耳。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

后子，秦桓公子，景公母弟鍼也。其權寵如兩君。其母曰弗去懼選。選，數也。

恐景公數其罪而加戮，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

出奔晉，罪秦伯也。罪失教。衡案：寵之者桓公，非景公，傳載其母言，而釋之曰：罪秦伯，明罪不相容，非失教也。杜以爲詭莊於段

之類，故云。后子享晉侯，爲晉侯設享禮，造舟于河。造舟爲梁，通秦晉之

道。王念孫云：造之言曹也。相比次之名也。故薛綜注：東京賦曰：造舟以舟相比次爲道。橋也。李巡孫炎皆言比。正義：造字之義，沖遠不得其解，而輒訓爲至，則雅釋文

乘，爲八反之備。自雍及絳，雍絳相去千里，用車八百乘，歸取酬幣，備九

十里舍車一舍八

獸之儀，始禮自齋其一，故續送其八，酬酒幣，終事八反。每十里以八乘車，

各以次載幣，相授而還，不徑至，故言八反。千里用車八百乘，其二百乘以自

隨，故言千乘。傳言秦鍼之出極奢，富以成禮，欲盡敬於所赴。正義：服虔以爲每

乘，千里百乘，以次相授，車率皆日行一百六十里，謂從絳向雍，去而復還，一享之間，

八度至也。陸榮云：千乘之說，先儒嘗辨其妄，然傳言十里舍車，不云每舍幾乘，杜緣

八反之語，遂爲此言，以求合千乘之數，過矣。傳還云：此蓋度其道里，以次第舍車，各

預置酬幣於車中，復計其遠近，使之先日續發，約享日仍以每享次第而至。衡案：十

里舍車，傳不言幾乘，服以爲一乘，是也。八反，服以爲一車八反，杜以爲八車一反，以

成，一舍八乘之說，然不得於辭，服說亦是。但服謂車率皆日行一百六十里，則夫之

果如其說，一獻間當行二十里，孔以退風逐日難之是也。今案終事承上句，謂終取

酬幣之事，非謂終享也。十里置車，言車多，終事八反，言幣多，二句各一事，皆連后子

豪富之狀。服因上文造舟於河，謂自雍至絳，一日而達，故云：車率一日行百六十里。杜因司馬侯子之車盡於此而已手之言，謂取幣盡用千乘，故云：八乘車各以次載幣，不知享已有日，故造舟于河，以備風波不可渡之虞，非爲欲一日而達絳也。傳載司馬侯問車者，蓋應其車千乘，不承終事八反，服杜皆非。司馬侯問焉。日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言已坐車多，故出奔，女叔齊以告公。叔齊司馬侯，且曰：

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

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問何時當歸。對曰：「鍼懼選於

寡君，是以在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

曰：「亡乎？」對曰：「何為？」一世無道，國未艾也。艾，絕也。國於天地有與

立焉。言欲輔助之者多。傳遜云：有國者，其先必有天功德於民，故令其子孫享

天神地祇保祐之，與之共立，故未遽亡也。不數世淫，弗能斃也。趙孟曰：「天乎？」阮元云：石經作

志引作「天虐」，案錢大昕云：與上文亡乎相對，謂國既不亡，則君當天折也。衛案：后子

對云：有焉，然趙孟之言也。故趙孟又問其幾何，言秦伯將幾何年而天也。正義亦云：

君或早天，則傳作「天甚明，若作「天字」，指上文不數世淫，弗能斃也。」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

數世淫，弗能斃也。」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贊，佐助也。鮮不

稔，鮮少也。少尚當歷五年，多則不啻。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衛案：趙

待五，蔭，日景也。趙孟意衰，以日景自喻，故言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孟視蔭

者，感日晷易移，下文「旻歲而惕」，日是也。朝夕不相及者，言人生脆弱，朝

雖康寧，或不及夕而死，夕雖康寧，或不及朝而死，誰能待五年之久也。」后子出

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惕，曰：「翫，愒皆貪也。」釋文：翫，五喚

厭也。字又作「忼」。阮元云：諸本作「翫」。葉抄釋文云：又作「忼」。是也。案說文：心部「忼」字注云：

貪也。从心，元聲。引傳作「忼」。歲而愒，日，衛案：晉語作「愒」。日，愒即渴字。凡貪人之於物，如

渴欲飲，據說文傳文本亦作「忼」。愒，故杜云：皆貪也。忼，歲，愒，日，即指上文視蔭而言。杜

訓：貪極是。陸粲謂：翫，愒皆偷安之意，是不知今本為誤。依本訓為說，翫歲猶可，愒日

不可通。非也。」其與幾何，言不能久。鄭為游楚亂故。游楚，子南。六月丁巳。

鄭伯及其大夫盟于闔門之外。實，薰隧。闔門，鄭城門。薰隧，門外道名。實之

者，為明年子產數子哲罪，稱薰隧盟起本。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自欲同於六卿，故曰「七子」。子產弗討。子哲強討之

恐亂國。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即大鹵也。無終，山戎崇卒也。崇，聚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地險不便車。

以什共車必克。更增十人，以當一車之用。因諸阨，又克。車每困於阨。

道，今去車，故為必克。沈彤云：共如字讀，謂彼以什徒共當一車，必克，因此車於阨。又必克，皆承上而言，以明欲去車為卒之故。衛案：沈說，是也。

但此當從我立辭，沈從彼立辭，未是。克如勝國之勝，謂為狄所克，又猶見也。言狄以步卒十八，共攻一車，雖戰於平地，必為狄所克。若困我於阨，其為狄所克，更甚於平地。

地，請皆卒。去車為步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魏舒先自毀其屬車。

為步陳，五乘為三伍。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為

伍，分為三伍。衛案：五乘為三伍，以甲士言，其步卒亦當相與為伍，以屬甲士。五乘，三百七十五人，分為三伍，則每伍百二十五人，必五乘為三伍者，取

編伍之便耳。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魏舒輒斬之，荀吳不恨，所以

能立功為五陳以相離。衛案：離，麗通，前後左右相附麗以齊力，又置一陳於前，以誘狄也。正義載服說，以兩伍專參偏為車乘多

少之名，此既去車為卒，恐未是。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皆

臨時處置之名，以誘之。翟人笑之，笑其失常，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傳言荀吳能用善謀，莒展與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

秋，齊公子鉏納去疾。齊雖納去疾，莒人先召之，故從國逆例書入，去疾

奔齊在襄三十一年，衛案：公子鉏納之，故書入。展與奔吳。吳外孫，叔弓帥師疆鄆。

田因莒亂也。此春取鄆，今正其疆界，於是莒務婁、瞽胡及公子滅

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三子展與黨、大厖、常儀靡莒二邑。君子曰：

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魯羣公子秩，是棄人，人可棄乎？詩曰：無競

惟人，善矣。詩周頌，言惟得人，則國家疆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

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

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

曰閼伯，季曰實沈。高辛帝嚳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曠林地闕，曰尋

干戈，以相征討。尋，用也。后帝不臧，后帝堯也。臧，善也。遷閼伯于商

丘，主辰。商丘，宋地，主祀辰星，辰大火也。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商人

湯先相土封商丘因闕伯故國祀辰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大夏今晉陽縣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唐人若劉累之等累遷魯縣此在大夏其季世曰唐叔虞唐人之季世其君曰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邑姜武王后齊大公之女懷胎爲震大叔成王之弟叔虞夢帝謂已余命而子曰虞帝天取唐君之名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叔虞封唐是爲晉侯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金天氏帝少暉裔遠也玄冥水官昧爲水官之長臺駘能業其官纂昧之業宣汾洮宣猶通也汾洮二水名障大澤障之以處大原大原晉陽也臺駘之所居帝用嘉之封諸汾川帝顓頊沈妣蓀黃實守其祀四國臺駘之後今

晉主汾而滅之矣滅四國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崇之有水旱之

災則祭祭山川之神若臺駘者周禮四曰祭祭爲營壝用幣以祈福祥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崇之星辰之神若實沈

者正義周禮大祝掌六祈四曰祭祭鄭衆云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鄭玄云祭告之以時有災變也祭如下日食以朱絲祭社也玄之此言取公羊爲說也然社有形質故可朱絲縈繞日月山川非可縈之物不得以此解祭也賈逵以爲營壝用幣杜依用之日月山川之神其祭非有常處故臨時營其地立檟表用幣告之以祈福祥也

若君身則亦出人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言實沈臺駘不爲君疾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聽國政

晝以訪問問可否夕以偕令念所施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宣散也正義節即四時是也陸彛云宣通也節者爲之節適孔疏以爲時節非也銜案氣散則不收非所以安身也宣與壅閉湫底對陸訓通是也

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湫集也底滯也露羸也壹之則血氣

集滯而體羸露

魚循云、龜子、秋之為言、秋飲酒義、秋之為言愁也、注云、愁謂為擊、擊、敬也、秋之為言、即秋之為擊、擊為收、收即集、集、爾雅、

擊、聚也、杜預、秋為擊、故訓為集、正義謂以意為訓、非也、王念孫云、露、疲也、憊也、管子五輔篇曰、振罷露、乏絕、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是露為疲憊之義、露、一露之

轉、故廣雅曰、疲羸、憊極也、故杜云、體羸露也、正義不曉露字之義、乃云、肌膚瘦、則骸骨露、又云、羸露是露骨之名、其義與保近、保、露形也、露、露骨也、皆失之、衛案、二說皆

是也、露又作路、皆同音假借、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茲此也、爽、明也、百度、百事之節、今

無乃竟之、同四時也、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內官

嬪御、其生不殖、殖長也、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同姓之相與先美矣、美

極則盡、盡則生疾、正義禮記大傳云、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周法始

如、此耳、前代則不然也、蓋以前代敬簡、未設禁防、周人以其慢君子是以惡

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壹四

時、取同姓二者、古人所慎、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辨、別也、今君內實

有四姬焉、同姓姬四人、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一者、弗可為也

已、為治也、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據異姓、去同姓、故言省、

風、炎武云、省、滅也、衡案、娶同姓、未必生疾、又未必不殖、蓋世漸降、俗漸薄、至紂時、淫

風、大行、世有外內亂、廢人倫者、故周公制禮以防之、周禮九伐、外內亂、鳥獸行、則滅

之、法至嚴矣、又抑不娶同姓之禮、以防其微、聖人時錯之宜、可以親一班矣、蓋四姬

有殊色、晉侯寵之、生內熱、感蠱之疾、觀子產美先盡矣之言、可見矣、子產謂遺其最

所寵、猶或可及、故引禮辨之曰、四姬有省、猶可、其實非謂娶同姓、必生疾也、杜謂

據異姓、猶存、故謂盡去四姬、為省、顧謂四姬中滅其二、三、詳子產所言、杜注是也、叔

向曰、善哉、胥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送叔向、

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言將敗、不久、無禮而

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為明年鄭殺公孫黑、傳晉侯聞

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衡案、賄、贈賄也、晉侯求醫於秦、秦伯

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蠱、惑疾、王念孫云、晉侯

以近女而生疾、不言近女、而言近女室、於義轉迂、易林、鼎之復云、女室作毒、為我心疾、則漢人所見本、已與今同、案室當為生、字之誤也、蓋生誤為至、又誤為室、是謂近女、為句、生疾如蠱、為句、本文女蠱為韻、下文食志祐為韻、傳凡言是謂者、文多用韻、若以近女室為句、疾如蠱為句、則失其韻矣、又案下文曰、女不可近乎、言近女、不謂

近女室此近女下本無室字之證上文曰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又曰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下文曰淫生六疾又曰今君至於淫以生疾此生疾二字之證又曰淫則生內熱感盪之疾此生疾如盪之證又案晉語亦曰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盪此最是謂近女生疾如盪之明證也衡案王說辨矣然詳味傳文此八字一句是謂二字統下六字非韻語也況焦氏既用室字則漢儒亦以室字為句當以蓋讀為正

而失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良臣不匡救君過故將死而不為天所祐

衡案言良臣又將死此皆晉侯不為天命所祐之所致焉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

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五聲之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

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此謂先王之樂得中聲聲成五降而息也降罷

退傳遜云樂有五聲宮商角徵羽其相生大小之次皆有節焉先王所以成樂而用之

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宮必為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為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是為五降五降得其節則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而可彈若自五降而後則非復正聲如鄭衛之樂君子弗聽故不容彈周禮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光武使桓譚鼓琴而好其煩聲宋弘所惡者是也衡案宮聲緩大先王之樂以此為貴降謂其聲漸細其節漸急遲速本末以相及者言樂曲中雖有遲速本末之殊必相

及中聲也其聲節雖漸急細猶不失中聲故云中聲以降五降即五節五節以各節言五降以遞下言五降之後則其節益急其聲益細變為煩手淫聲矣故不容彈也

於是有煩手淫聲惛惛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五降而不

息則雜聲並奏所謂鄭衛之聲衡案惛惛物亦如之言百事皆如樂不可

失節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煩不舍則生疾君子之近琴瑟

以儀節也非以惛心也為心之節儀使動不過度衡案以威儀自節適其身也天有

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也降生五味謂金味辛木味酸水味鹹火味苦土

味甘皆由陰陽風雨而生發為五色辛色白酸色青鹹色黑苦色赤甘色

黃發見也徵為五聲白聲商青聲角黑聲羽赤聲徵黃聲宮徵驗也衡案徵明也

淫生六疾淫過也滋味聲色所以養人然過則生害六氣曰陰陽風

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六氣之化分而序之則成四時得五

行之節過則為菑陰淫寒疾寒過則為冷陽淫熱疾熱過則喘渴風

淫末疾。末四支也。風為緩急。雨淫腹疾。雨濕之氣為洩注。晦淫惑疾。

晦夜也。為宴寢過節。則心惑亂。明淫心疾。明晝也。思慮煩多。心勞生疾。女

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女常隨男。故言陽物。家道常在

夜。故言晦時。顧炎武云。女陰也。陰中有陽。其物屬火。故為陽。焦循云。天元紀大論。

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王冰注云。大陽為寒。少陽為暑。陽明為燥。太陰為濕。

厥陰為風。少陰為火。皆其在天。木初氣也。女謂少陰。少陰為君火。君火陽物也。故女

為陽物。衡案。春陽之氣。使人歡欣舒暢。女亦如之。又男子親女。慾火熾動。此皆女為陽物之證。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

乎。衡案。不時。謂壹四時。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

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

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改。改行以救菑。

衡案。節。事也。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

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云。主將死。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

溺惑亂之所生也。溺。沈沒於嗜欲。於文。皿蟲為蠱。文字也。皿。器也。器

受蟲害者為蠱。穀之飛亦為蠱。穀久積。則變為飛蟲。名曰蠱。在周易。

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巽下艮。上蠱。巽為長女。為風。艮為少男。為山。

少男而說長女。非匹。故惑。山木得風而落。皆同物也。物猶類也。趙孟曰。

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贈賄之禮。衡案。子產聘使也。已發。而贈賄於郊。故

厚賜之。故言厚。其禮而歸之。言各有當也。杜以為贈賄失之。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犂

樂。黑肱。王子圍之弟子。晉也。犂。縣屬南陽。郊。縣屬襄城。犂。今河南陽翟縣。

三邑。本鄭地。鄭人懼。子產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謂將弑君。而先

除二子也。二子。謂黑肱。伯州犂。禍不及鄭。何患焉。冬。楚公子圍將

聘于鄭。伍舉為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

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縊。絞也。孫卿曰。以冠纓絞之。長

歷推己酉十二月六日、經傳皆言十一月、月誤也。衡案、下文有十二月、又有甲辰朔、己酉在甲辰前五十六

日、十一月不得有己酉、杜云、經傳皆言十一月、其意謂月不誤、乃日誤耳、月誤當作日誤、據正義所載劉炫之言、劉所見本、既誤作月、遂殺其二

子幕及平夏皆邾敖子、右尹子干出奔晉、子干王子比宮廐尹子

皙出奔鄭、因築城而去、殺大宰伯州犂于邾、葬王子邾謂之邾敖

邾敖楚子麋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問赴者、對曰、寡大

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伍舉更赴辭使從禮、此告終稱

嗣、不以篡弑赴諸侯、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

食祿同、皆百人之餼、百人一卒也、其祿足百人、正義、謂與之田、取稅以共食、

則必是虞俸、下文言庶祿者、祿可以包俸也、孔云、與之田、非也、趙文子曰、秦公子富、謂秦鍼富強、秩祿不

宜與子干同、叔向曰、底祿以德、底致也、德鈞以年年、同以貧、公子

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疆禦已甚、詩曰、不侮鰥

寡、不畏疆禦。詩大雅、侮、陵也、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以年齒

為高下而坐、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不獲不

得自安、言俱奔、事有優劣、唯主人命所處、謙辭、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

乎、后子先來仕、欲自同於晉臣、為主人、子干後來奔、以為羈旅之客、史佚有言、

曰、非羈何忌、忌、敬也、欲謙以自別、楚靈王即位、遠罷為令尹、遠啓

疆為大宰、靈王、公子圍也、即位易名熊虔、鄭游吉如楚、葬邾敖、且聘

立君、歸謂子產曰、具行器矣、行器、會備、楚王汰侈、而自說其事、

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子產曰、不數年未能也、為四年會、申傳、

十一月、晉既烝、烝、冬祭也、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孟子餘、趙衰

趙武之曾祖、其廟在晉之南陽溫縣、往會祭之、甲辰朔、烝于溫、趙氏烝祭、

甲辰、十二月朔、晉既烝、趙孟乃烝其家廟、則晉烝當在甲辰之前、傳言十二

猶在朔前、十二月非誤也、惠棟云、史記趙世家云、趙夙生共、共生孟、孟生襄、世本云、公明生共孟及夙、案文當云共孟及襄、史記分共孟為兩人、傳寫之誤、孟子餘、謂共孟及襄、衡案、勅說是也、蒸當用仲月、而晉蒸在十一月之末、餘日僅容趙孟往南陽、故十二月下載晉既蒸以下三句、而趙孟不得已用甲辰朔之意自見矣、或據上十二月之文、以甲辰為閏月朔、今案上文有六月丁巳、丁巳在甲辰前四十七日、以甲辰為閏月朔、據以上一推、丁巳為七月十日、六月不得有丁巳、且閏者歲之餘也、不可也、以舉正祀、可謂妄矣、趙氏稱孟者數人、蓋其說也、子餘是趙襄之字、傳不應並舉號字、襄亦未嘗稱孟、故惠分孟與子餘為兩人、會、合也、合祭孟與子餘、故曰會、惠說是也、
庚戌卒、十二月七日、終劉定公、秦后子之言、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弔趙氏、蓋趙氏辭之而還、傳言大夫彊、諸侯畏而弔之、

經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夏、叔弓如晉、叔弓、叔老子、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書名惡之、薰隧盟、子產不討、遂以為卿、故書之、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弔少姜也、晉人辭之、故還、季孫宿如晉、致祿服也、公實以秋行、冬還乃書、
衡案、春秋之例、未有還然後始書其往者、況實以秋往、非褻貶所關、以其還在冬、書冬往、何以為信史、杜為此說者、以下傳書公如晉、在冬十月上耳、此亦不善

讀傳之過也、傳書冬十月於陳無字、歸上者、公如晉、經既言冬、不言可知矣、陳無字、是執在四月、及少姜卒、叔向乃敢諫之、而其歸在公如晉之後、故移冬十月於陳無字、歸之上、以見晉侯之惑、且為明年四月齊請繼室張本、詳考傳上下文、明若觀火、豈以公實以秋行、書之冬十月上哉、

傳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公即位、故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
代趙武為政、雖盟主而脩好同盟、故曰禮、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

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正義、易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故曰周禮盡在魯矣、其中又云、易者象也、是故謂之易

象、孔子述卦下總辭、謂之為象、述又下別辭、謂之為象、以其無所分別、故別立二名、以辨之、其實卦下之語、亦是象、物為辭、故二者俱為象也、據傳先言易象、後言春秋、則應先云周之所、以王與周公之德也、今傳乃先云周公之德者、易象諸國同在、其春秋獨遵周公典法、韓子美周禮在魯、故先云周公之德、沈彤云、易謂周易、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明魯有周易也、象謂六官所布於邦國者、若治象、象類、蓋布治布教、則必并其象而布之、桓僖廟災、命藏象、曰舊章不可亡、明魯有所布之象也、魯春秋謂據舊典禮經所記之文、五十九凡、謂之禮經、衡案、言易、象又在其中、不必言象、沈以為治象、教象之類是也、管子云、憲籍判於前、憲謂表、示之者、即周禮之象魏是也、籍謂其柢本、憲、示於民、籍、藏于府、故云、判於前、是府有縣象之副、故宣子得就大史氏而見之也、韓非兩引魯春秋、見其所載、皆左氏之文也、然則古言魯春

秋者皆謂今傳文蓋魯史舊文本出於周公之法左氏因而脩之加以其所聞見以解聖經其法則依然魯史之舊故其所載多先王之典禮法言他國之史不能然故宣子美之耳如春秋乃撥亂反正之法詩不亡孔子未必作之非周公之法本然也故曰其義則兵竊取之武王諫紂未幾而崩禮樂制度皆成於周公見其禮而知其德故先言知周公之德周之所以王在務本周公之制作皆推而本之故次云周之所以王也據傳文是韓宣子始見易象與春秋矣上疏云此二書晉國亦應有韓子舊應經見不知古所以為教詩書禮樂其餘典籍非史與博物君子未必見之也沉竹簡浩大寫字又艱書亦不易得故古之君子熟於經而勉於行所見雖少所得反多後世易簡以紙人易挾持遂謂古人亦務博覽疎矣

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易象春秋文王周公之所制當此時儒道廢諸國多闕唯魯備故宣子適魯而說之**公享之季武子賦繇之卒章**繇詩大雅卒章義取文王有四

臣故能以繇繇致興盛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釋文四臣大顛闕天散宜生南宮适四輔謂先

後奔走疏附禦侮**韓子賦角弓**角弓詩小雅取其兄弟昏姻無胥遠矣言兄弟之

國宜相親**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彌縫猶

補合也謂以兄弟之義陸粲云彌縫敝邑下語意不完當有逸文衡案補縫隙

武子賦節之卒章節詩小雅卒章取式訛爾心以畜萬邦言晉

德可以畜萬邦**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譽其好也正義服虔

云譽游也宣子游其樹下夏諺曰一游一譽為諸侯度所引夏諺孟子文也若是游於其下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故杜以為譽其美好也惠棟云譽今孟子作

豫趙岐章句曰豫亦游也春秋傳曰季氏有嘉樹宣子豫焉周易序卦曰豫必有隨鄭康成注引孟子吾君不豫以為證則知此傳譽字本作豫故服虔互引為證衡案

譽豫通故服虔互引但宴雖主歡自有常禮庭有嘉樹輒降堂游其下恐春秋之時無禮未至此服訓游蓋以下文遂賦甘棠耳然既已譽之雖不懸其下亦可以比甘棠矣杜

注是也**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封厚也殖長也衡案封大

遂賦甘棠甘棠詩召南召伯息於甘棠之下詩人思之而愛其樹武子

欲封殖嘉樹如甘棠以宣子比召公**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

公宣子遂如齊納幣為平公聘少姜見子雅子雅召子旗子旗子

雅之子**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志氣亢見子尾

子尾見彊彊子尾之子宣子謂之如子旗亦不臣大夫多笑之唯

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夫子韓起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

為十年齊樂施高彊來奔張本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

淇澳。淇澳詩衛風美武公也言宣子有武公之德宣子賦木瓜。木瓜亦衛

風義取於欲厚報以為好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須韓起之子逆少姜齊

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為立別

號所以寵異之謂陳無宇非卿欲使齊以適夫人禮送少姜執諸中

都。中都晉邑在西河界休縣東南少姜為之請曰送從逆班。班列也

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韓須公族大夫陳無宇上大夫言齊

畏晉改易禮制使上大夫送遂致此執辱之罪蓋少姜謙以示譏衛案諸侯親

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雖嫁天子君不親送之是送者之班常卑於逆者禮也

今齊使送者從逆者之班無他畏大國也猶可止之辭若不止於此猶有所改易使

上卿送之失禮已甚亂所以作故齊不敢也叔弓聘于晉報宣子也。此春韓宣子來聘晉侯

使郊勞聘禮賓至近郊君使卿勞之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

曰女無敢為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弘矣。徹達也政辱

郊使請辭。辭郊勞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

臣之祿也。得通君命則於己為榮祿政辱大館。敢不敢叔向曰子叔

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宗猶主也

辭不忘國忠信也。謂稱舊好先國後己卑讓也始稱敝邑之弘先國

也次稱臣之祿後己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詩大

雅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游氏大叔之族黑為

游楚所傷故欲害其族傷疾作而不果。前年游楚所擊創駟氏與諸

大夫欲殺之駟氏黑之族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遽傳

駟氏黑之族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責數其罪曰伯有之亂

駟氏黑之族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責數其罪曰伯有之亂

駟氏黑之族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責數其罪曰伯有之亂

在襄三十年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務共大國之命不暇治女罪
 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
 罪二也。謂爭徐吾犯之妹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謂使大
 史書七子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
 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
 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為褚師。印子皙之
 子褚師市官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
 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
 周氏之衢。衢道也加木焉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晉少姜卒公如晉
 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晉侯溺於所幸為少姜行
 夫人之服故諸侯用不敢以私煩諸侯故止之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

遂致服焉。致少姜之襚服公以未秋行始冬還還乃書之故經在冬叔向
 言陳無宇於晉侯曰彼何罪彼無宇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
 夫送之猶曰不共君求以貪國則不共。逆卑於送是晉國不共而
 執其使君刑已頗何以為盟主。頗不平陸梁云傳文云國則不共而執
絕蓋曰齊國則不共矣而執其使則晉君之刑已頗言罪不在使人也杜誤斷其句
衡案以已通已甚也平公庸主故層層開喻杜不喻其意既以上不共為齊國遂以
此不共為晉國且少姜有辭。謂請無宇之辭冬十月陳無宇歸。晉侯赦
之衡案陳無宇如晉在四月少姜卒晉侯始歸之故書冬十十一月鄭印段
月於此以明其禮杜不曉傳意遂謂魯侯以秋如晉疎矣
 如晉弔。弔少姜
 經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襄二十五年盟重丘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秋小
 邾子來朝八月大雩冬大雨雹。無傳記災北燕伯款出奔齊。不書大

夫逐之而言奔罪之也書名從告衡案春秋未備書曰某某出其君春秋既備未
則甚於以臣召君故改以自奔為文例以魯君以自孫為文其意甚明傳云罪之者諸
侯不生名今經名北燕伯明罪之也然則經書弑其君何也曰逐猶可掩也弑不可得
而掩故直書以正其罪亦所以為罰也然君無道亦書其名以罪
之旨為君者不當如此反以證此傳所云罪之者聞書名可知矣

傳三年春王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

之二子晉大夫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為此來也卿共妾葬過禮甚

子大叔曰將得已乎言不得止昔文襄之霸也晉文公襄公

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二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

而盟明王之制歲聘間朝在十三年今簡之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

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在三十年蓋

時俗過制故文襄雖節之猶過於古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朝聘以

昭禮盟會以謀闕無加命矣命有常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

於守適不敢以其位卑而令禮數如守適夫人然則時適夫人之喪弔送之

禮已過文襄之制衡案不敢擇位承上士弔大夫送葬言嬖寵之喪晉不復擇弔

之何更言不擇其位哉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繼室

復薦女阮元云石經宋本淳熙本姜作齊昭炎武以石經為誤陳樹華云晉侯寵

少姜故傳本有異今定為齊字按陳說是也衡案少姜姓姜姓字相配婦人之正稱

晉侯寵異之去姓而加國名蓋亦房中戲謔之言非尊稱也然子大叔方言其有寵

舍正稱而舉綽號亦其所也當以作齊為正又案聘禮卿館於大夫據下文張趯冀

除先人之弊廢之言此時子大叔館於張趯氏故繼得見子大叔而與之深語也

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

然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焉火心星火中寒暑乃退心以季夏

晉中而暑退季冬日中而寒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晉將失諸侯諸

侯求煩不獲言將不能復煩諸侯一大夫退子大叔告人曰張趯

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譏其無隱諱丁未滕子原卒同盟故

書名。同盟於襄之世，亦應從同盟之禮，故傳發之。

衡案：同盟書名，傳既再發之，而此又言之者，下有北

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之文，嫌於此，亦書名罪之，故言同盟，以明非罪之耳。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復以女

繼少姜，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

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得自來，釋文，質，徐之，二反。不腆先君之適。

謂少姜，以備內宮，焜耀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

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微福於大，公丁

公，微要也。二公齊先君，言收恤寡人，則先君與之福也。正義：服虔云：焜，明也。焜

明己之意，望也。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適，夫人之女，及

遺姑姊妹。遺，餘也。正義：姑姊妹亦先君之女也。若而人，言如常人，不敢譽。衡案：謂我姪

遺姑姊妹，謂先君女兄弟，其齒與己為姊妹者，先君之女，以適總之，妾媵所生，亦在其中矣。而如也，言若如人者，猶言若如是人耳。君若不棄

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董，正也。振，整也。嬪

嬙，婦官。陸彖云：董，督也。振，猶舉也。王引之云：擇，女為昏，無所用，其糾正，亦無所用。其整理，杜注非也。今案：董當讀為動，振之言振動也。周語曰：民用莫不震動。

動，恪恭于農，震與振通。振動者，戰栗變動也。春官大祝辨九擗，四曰：振動。鄭大夫曰：動讀為董，書亦或為董。後鄭曰：振動，戰慄變動之拜，是董與動通。董振擇之者，震動

恪恭以擇之，言敬之至也。衡案：董，陸訓督，是也。振擇連讀，振收也。中庸曰：振，河海而不洩。上文先君之適以下，備告齊國所有之女，此欲使晉擇之，故曰君若使人督察，

而收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所望也。先儒董振連讀，釋為齊自擇之，所以費解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

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仇讎，在縉絰之中，是以

未敢請制夫人之服，則葬訖，君臣乃釋服。衡案：為妻齊衰杖期，貴賤同之。杜云：葬訖乃釋服，乃其所拘短喪之

耳。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

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唐叔，晉之

祖。正義：舉亦皆之義，言舉朝群臣也。王念孫云：舉當讀為與，言不唯寡君與群臣受賜而已。先君之靈亦寵嘉之。魯語曰：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大公，

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是也。正義失之。衡案：舉字頗難讀，而杜不注，知其所據本作與，王說是也。寵，光耀也。言自以為有光耀，而嘉尚之。既成昏，

許昏成，晏子受禮，受賓享之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衡案：古者，於族也語。叔向

日齊其何如。問與衰。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

不知其他。唯知齊將為陳氏。衡案：晏子以今料後，知齊終將為陳氏，然事非目擊，不敢實言之，故云吾弗知耳。公棄其

民而歸於陳氏。棄民不恤，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

其四以登於釜。四豆為區，區斗六升，四區為釜。釜六斗四升，登成也。衡案：自用

也。登上也。豆區各用其四。釜十則鍾。六斛四斗，陳氏二量皆登一焉。鍾

乃大矣。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以五升為豆，五豆為區，五區為釜，則

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釋文：舊本以五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直加豆為五升，而釜區自大，故杜云：區二斗，釜八斗，是也。本或作五豆。

為區，五區為釜者，為加舊量區為五，亦與杜注相會。非於五升之豆，又五五而加也。衡案：詳注意，五豆五區之五，皆當作四，共作五豆五區者，無以五升為豆一句，故陸

云：亦與杜注相會。非於五升之豆，又五五而加也。如今本，正於五升之豆，又五五而

加，則區二斗五升，釜一斛二斗五升，與杜注不合。故知其誤也。今詳考傳文云：陳氏

三量皆登一焉。若五豆為區，而區二斗，則豆無所登。傳何以言皆登一焉？知五升為

豆是也。四豆為區，四區為釜。於舊量，僅增五分之一。今傳不言五分，則區釜登一之

義，亦沒而不見。竊謂齊舊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陳氏增之，五升為豆，五豆

為區，五區為釜。故云：皆登一焉。如此，則區二斗五升，釜一斛二斗五升，鍾十二斛五

斗。故又云：鍾乃大矣。杜仍自其四以登於釜者，嫌其大多耳。然今人而解古書，當據

文以求意，不宜文外生理。且陳氏欲收民心以代齊，必不厭費出之多。何怪其大多

哉。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貸厚而收薄，山木如市，弗加於山。

魚鹽麇蛤，弗加於海。賈如在山海，不加貴，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

衣食其一。言公重賦斂，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三老謂上壽，中壽下

壽，皆八十已上，不見養遇。國之諸市，屢賤踊貴。踊，別足者屨，言別多。民

人痛疾，而或煥休之。煥休，痛念之聲，謂陳氏也。正義：服虔云：煥休，痛其痛。而念之，若今時小兒痛，父

母以口就之曰煥休，代其痛也。衡案：休，通。咻，煦也。煥，咻氣以溫之也。謂振恤民窮。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

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四人皆舜後。陳氏之先，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胡公，四人之後。周始封陳之祖，大姬，其妃也。言陳氏雖為人臣，然將有國，其先祖鬼神已與胡公共在齊。正義：定本相助也。胡公大姬，陳侯之祖，故云。四公相之在齊。若作祖字，義不可通。沈彤反以定本為是，失之。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

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言晉衰弱，不能征討救諸侯。衡案：以無一人

駕，謂驚駘不可駕耳。公乘無人，卒列無長。百人為卒，言人皆非其人，非其長。衡案：公乘也，無一人御右非其人，列行也。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滋，益也。道殣相望，餓死為殣。

而女富溢尤。女嬖寵之家，民間公命如逃寇讎。欒卻胥原，狐續

慶伯降在阜隸。八姓，晉舊臣之族也。阜隸，賤官。政在家門，大夫專政。

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怛憂。怛，憂也。悛，改也。釋文：樂音洛，正義：劉炫云：怛，慢也。盧文弨云：當

作悛，改怛，藏也。衡案：變典曰：象恭，怛天，劉訓：慢是也。怛，憂，慢，易憂禍也。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言今至，讒

鼎之銘，讒鼎名也。正義：服虔云：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惠棟云：韓非子說林曰：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馬往，齊人曰：馬也，魯人曰：馬也，是古鼎之名，蓋當時鼎已在齊，故晏子述之。馬宗璉云：說林又曰：齊曰：使樂正

真也。是古鼎之名，蓋當時鼎已在齊，故晏子述之。馬宗璉云：說林又曰：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樂。正子春戰國時人，是晏子在晉時，齊尚無索鼎之事，安得云鼎已在齊，惠說誤矣。衡案：崇鼎，文王伐崇所獲，崇侯虎讒文王，故服以讒鼎為崇鼎，疑非有確據也。此叔向述之，惠云：晏子述之，何其疎也。馬古履字。曰：昧且

不顯，後世猶怠。昧，且，早起也。丕，大也。言夙興以務大顯，後世猶解怠。况

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問何以免此難。衡案：問處身若何耳，未及免難。

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盍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

則公從之。盍之宗十一族。同祖為宗，唯羊舌氏在而已。盍又無

子。無賢子，公室無度。無法度，幸而得死，言得以壽終為幸，豈其獲祀。

言必不得祀。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日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

不可以居。湫下，隘小，囂聲塵土。請更諸爽塏者。爽明，塏燥。辭曰：君

之先臣容焉。先臣，晏子之先人。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侈，奢也。

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旅，眾也。不敢

勞眾為己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

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繁多也。有鬻踊者，故對曰：踊

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傳護晏子，令不與張趨

同譏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

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詩小雅，如行也。祉，福也。

過疾也。言君子行福，則庶幾亂疾止也。陸榮云：如，若也。祉，朱傳以為猶喜也。宣
十八年，范武子引此詩，亦云：君子之喜

怒，以已亂也。蓋君子喜則錫福，故謂喜為祉。衡案：古之君子，喜怒當義，而不獨喜怒
於心，喜則有賞，怒則有罰，故言祉以見喜，言怒以見罰。范武子稱通詩旨，故云：君子
之喜怒，以已亂也。非謂祉為喜也。詩每以互文見義，不獨
此篇，陸不通此義，以謂喜為是，謬矣。其訓如為若，則得之。**其是之謂乎及晏**

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拜謝新宅，乃毀之而為里室。
皆如其舊。本壞里室，以大晏子之宅，故復之。衡案：景公嫌晏子之宅湫隘，
擇爽塏之地而為之，非附益其故宅而大之也。既新為之，則其所壞里室必多，故晏
子毀新宅，改為里室，反之。本主其故宅，則依然如舊。故下文曰：卒復其舊宅，復，反也。

則使宅人反之。還其故室，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王念孫云：且諺曰，本作曰。諺曰，晏子既使宅人反其故室矣，因謂宅人曰：諺曰，非宅
是卜，唯鄰是卜。云云，上曰字仍是記事之詞，自諺曰以下，方是晏子之語。若作且諺
曰，則與上文不相承矣。自唐石經上曰字誤作且，而各本皆從之。初學記居處部，大
平御覽州郡部三引此，並作曰諺曰。衡案：此且字不可讀，而注疏無解，則其本作曰。

王說是也。**一三子先卜鄰矣。**二三子謂鄰人。衡案：謂里室
相鄰者耳。**違卜不祥。**君子

不犯非禮。去儉即奢，為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

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傳言齊晉之衰，
賢臣懷憂，且言陳氏之興。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

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策，賜命之書。曰：子豐有勞於晉

國。子豐段之父。正義：服虔云：鄭僖公之為大子，子豐與之俱適晉，計從大子一
朝於晉，不足以為勞也。或當別有功勞事，無所見，故杜不解之。
衡案：平公庸君，嘉伯石有禮，欲賞之而惡無名，故舉其父微勞，以為辭耳。故君子
亦專稱伯石得禮，未嘗一言及其父，可見非子豐別有功勞也。服說未可遽非焉。**余**

聞而弗忘。賜女州田。州縣今屬河內郡。**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

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汰，驕也。
一為禮於晉，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
遄死。其是之謂乎。初州縣變豹之邑也。豹，欒盈族。及欒氏亡，范

左傳卷十八 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州本屬溫溫趙氏

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州本屬溫溫趙氏

邑一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郤稱晉大夫始受州自是州與溫別

至今傳三家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言縣邑既別甚多無有得

追而治取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

也皆舍之及文子為政趙獲曰可以取州矣獲趙文子之子文

子曰退使獲退也二子之言義也二子二宣子也違義禍也余不

能治余縣又焉用州其以微禍也君子曰弗知實難患不知禍

所起知而弗從禍莫大焉有言州必死衡案此趙文子引古人之言以中戒趙獲也凡引古人之言稱

名字其常也或言志曰或言古人有言自左氏載時人評騭之外未有稱君子曰者

君字疑有誤矣弗知實難者言不知其為不義實難改悔也弗從本或作復從非也

豐氏故主韓氏故猶舊也豐氏至晉舊以韓氏為主人伯石之獲州

也韓宣子為之請之為其復取之之故後若還晉因自欲取之為

七年豐氏歸州張本五月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子服椒為介及郊

遇懿伯之忌敬子不入忌怨也懿伯椒之叔父敬子叔弓也叔弓禮椒

為之辟仇正義禮弓下云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用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

敬子也懿伯是惠伯之叔父為人所殺及滕郊遇懿伯之忌遂其難也敬叔不入以

禮惠伯欲使惠伯報叔父之讎殺彼人也鄭玄彼注云敬叔有怨於懿伯難惠伯故

不入又云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為叔父其言差錯不可顯解是鄭之謬也陸彙云忌

謂忌日耳此解及禮弓注疏所云皆謬說也衡案鄭說是也敬子舊有怨於懿伯懿

伯時在滕敬子及郊聞其將報怨恐禍及惠伯故不入也鄭云敬叔於昭穆以懿伯

為叔父者言懿伯非敬叔親叔以昭穆推之當敬叔叔父行其屬既疏故有相怨之

事也陸以忌為忌日從陳滯記注滯蓋本於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然戴記

所言謂父母之忌日耳叔父之喪齊衰期不杖豈有終身辟其忌日之理哉此自陳

滯習說而陸襲之亦未免為習矣下文又云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館敬子從之惠伯子服椒也傳言叔弓

之有禮晉韓起如齊逆女為平公逆公孫蔓為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更嫁公女人謂宣子子尾欺晉晉胡

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寵謂子尾秋七月

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

故楚靈王新立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

不往則宋之盟云云交相見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布陳也

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信宋盟也君苟

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

寡君猜焉猜疑也君實有心何辱命焉言若有事晉心至楚可不須

告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衡案有猶親也張趯使謂大叔

曰自子之歸也歸在此年春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日子其將

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大叔曰吉賤不獲來賤非上卿畏大

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吉庶幾焉孟張趯也庶幾如趯言

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不欲以諸侯禮待之穆叔曰不可

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一睦

謂小邾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

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八月大雩早也齊侯田於莒莒齊東

竟盧蒲癸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種種余奚能為癸劉封之黨襄

二十八年放之於竟種種短也自言衰老不能復為害釋文種本亦作公曰

諾吾告二子二子子雅子尾歸而告之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

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言不可信陸彖云襄二十八年

尾怒告盧蒲癸癸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故子雅云九月子雅放盧蒲

癸于北燕恐其復作亂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

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比相親比公懼奔齊書曰北燕

伯款出奔齊罪之也。款罪輕於衛衎，重於蔡朱，故舉中示例。衛案罪之也。

詳於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吉日詩小雅。宣王

田獵之詩。楚王欲與鄭伯共田，故賦之。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

江南之夢。楚之雲夢，跨江南北。齊公孫竈卒。竈子雅，司馬竈見晏

子。司馬竈齊大夫，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

以其不臣，姜族弱矣。而嬀將始昌。嬀，陳氏。二惠競爽，猶可。子雅子

尾皆齊惠公之孫也。競疆也，爽明也。又弱一个焉。姜其危哉。

經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當雪而雹，故以為災而書之。衛案：雹之大者，扒

也。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

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靈王始合諸侯。楚人執徐子，稱人以執，

以不道於其民告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

伐吳。因申會以伐吳，不言諸侯者，鄭徐滕小邾宋不在故也。胡國，汝陰縣西北

胡城。衛案：各本作有胡城，史記楚世家正義引無有字，據杜執齊慶封殺之。楚

子欲行霸，為齊討慶封，故稱齊。衛案：慶封非卿，經不當書，但楚子責其為卿時之罪，

遂滅賴。九月取鄆。鄆，莒邑。傳例曰：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冬十有二月乙

卯叔孫豹卒。

傳四年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欲與俱田，遂止鄭伯復

田江南許男與焉。前年楚子已與鄭伯田江南，故言復。使椒舉如晉

求諸侯。二君待之。二君鄭許，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

惠賜盟于宋。宋盟在襄二十七年。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

不易。不易言有難，寡人願結驪於二三君。欲得諸侯，謀事補闕，使舉

請問君若苟無四方之虞。虞，度也。王念孫云：虞，憂也。范望注大立元望曰：

虞，憂也。繫辭傳曰：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襄三十年傳曰以晉國之多虞哀五年傳曰二三子聞於憂虞則有疾疾晉語曰衛文公有邢狄之虞吳語曰越曾足以為大虞乎又曰今伯父有荆蠻之虞皆其證也衡案虞訓度本義也度敵為禍難心為之憂故引伸訓憂王所引是也度敵有禍難及約鄰國救己度其將至心必望之故又引伸訓望下文虞敵國之難及六年傳始吾有虞於子之屬是也是二者度之一訓可以兼之然二義正相反而則願假同訓度味者或不能曉故范望訓憂方言廣雅訓望皆引伸之義也

寵以請於諸侯衡案寵光耀也故杜加威字以解之是也晉侯欲

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

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

相助也不可與爭其許之而脩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

事之况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棄不以為君吾又誰與爭

公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殆危也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

多篡弑之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

之難是三殆也衡案虞望也四嶽東嶽岱西嶽華南嶽衡北嶽恆二塗在河

南陸渾縣南陽城在陽城縣東北大室在河南陽城縣西南荆山在新

城汴鄉縣南中南在始平武功縣南阮元云新序作終南水經注云地理志曰縣有大一山古文以為終南杜預以

為中南也陳樹華云左傳本作終杜氏改作中也衡案終中聲近故尚書作終南左氏作中南水經注謂杜預以大一山為中南猶漢志言古文以大一山為終南耳非謂杜改左氏終南為中南也

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雖是天下至險無德則滅亡冀

之北土燕代馬之所生無興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為固也

從古以然衡案以已通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享神人陸彛云享通也劉向新

序援此文享作享古字享享通王引之云享當從新序讀為享杜不讀為享者蓋以神可言享人不可言享耳不知古人之文多有從一而省者人固不可言享亦得因

神而并稱之襄二年傳萊人使正與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正義曰司馬法丘出馬一匹牛三頭則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因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經傳之

文此類多矣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論語云沽酒市脯不食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車馬皆從一而省文也然則以享神人亦是從一而省文耳襄二十七年傳能欲神人

杜注曰欲享也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彼言欲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

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

左傳 卷之八 兩 薛 申 麻

國失其守字。於國則四垂為字。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而獲

桓公。至今賴之。仲孫、公孫無知。事在莊九年。晉有里克之難。而獲

文公。是以為盟主。里克、平鄭。事在僖九年。衛邢無難。敵亦喪之。閱

二年。狄滅衛。僖二十五年。衛滅邢。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

不脩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

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

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言不得自往。謙辭。諸侯君

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蓋楚子遣舉時。兼使求昏。晉侯許

之。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

不在諸侯。安於少小。不能遠圖。陸粲云。釋文謂少讀如字。於義為勝。少安猶傳亦有若少安恐無及也。之語。衡案。安如懷與安。實敗名之安。謂安。其大夫多

傳亦有若少安恐無及也。之語。衡案。安如懷與安。實敗名之安。謂安。其大夫多

求。貪也。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正義。釋言。云。匡。正也。若不

許君。將焉用之。焉用宋盟。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

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大國晉也。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

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偏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

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言楚威力所能及。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

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逞快也。求人。以快意。人必違之。與人同

欲。盡濟。為下會申傳。大雨雹。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禦

止也。申豐。魯大夫。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為災。古者日在北

陸。而藏冰。陸。道也。謂夏十二月。日在虛危。冰堅而藏之。西陸朝觀。而出

之。謂夏三月。日在昴畢。蟄蟲出。而用冰。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正義。服虔以

雙四度。春分之中。奎始朝見。東方。以是時。出冰。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啓冰。是也。如鄭玄。答其弟子孫皓問。云。西陸朝觀。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班冰。是也。劉焯。云。春

州二 納 蘇 抵 和 制

分奎星已見杜以夏三月仍云奎始朝見非其義也杜鄭及服三說鄭為近之衡案西陸朝觀謂西方七宿朝見於東方出之謂出而用之故下文云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服杜誤以出之為啓冰故以西陸朝觀為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夫日在北陸謂十二月日轉虛危虛危在北方七宿之中則西陸朝觀亦指白虎全宿而言不備指其一宿也二月獻羔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啓冰室而已未即用之不應言出之鄭說是也

洹寒於是乎取之洹閉也必取積陰之冰所以道達其氣使不為災正義

周禮鼈人掌互物鄭司農云互物謂龜鼈有甲兩胡阮元云釋文互作互按說文無互字古祇作互衡案正義引周禮鼈人解互則互舊本作互矣互寒謂冰堅如龜鼈之甲包裹其肉杜訓閉非也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葬祭於是乎用之言不

獨共公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黑牡黑牲也秬黑黍也司寒

玄冥北方之神故物皆用黑有事於冰故祭其神其出之也桃弧棘矢

以除其災桃弓棘箭所以禳除凶邪將御至尊故其出入也時食肉

之祿冰皆與焉食肉之祿謂在朝廷治其職事就官食者衡案食肉之祿謂祿厚足食肉

大夫命婦喪浴用冰命婦大夫妻衡案亦有內命婦此當兼之祭寒而藏之享

司寒獻羔而啓之謂二月春分獻羔祭非始開冰室公始用之公先用

優尊火出而畢賦火星昏見東方謂三月四月中自命夫命婦至於

老疾無不受冰老致仕在家者衡案曰自曰至自上下之辭則老疾謂卑賤者孟子曰七十非肉不飽疾亦有當以肉

養者凡肉遭暑易腐爛故賜冰使民養老疾山人取之縣人傳之山人虞官縣人遂屬輿人

納之隸人藏之興隸皆賤官夫冰以風壯冰因風寒而堅而以風

出順春風而散用衡案待有風而出之恐其速釋也其藏之也周周密也其用之也

備及老疾則冬無愆陽愆過也謂冬溫衡案積陰之地堅冰堆積至春夏陽氣發洩其下化為水而其上未

釋狂風卷之摩盪為雷雷必挾風雷以此也周正月今之十一月而新冰未結舊冰為風卷去而為雷乃愆陽所致申豐論壹理精微入神矣夏無伏

陰伏陰謂夏寒春無淒風淒寒也秋無苦雨霖雨為人所患苦正義詩云以祈

甘雨此云苦雨雨水一也味無甘苦之異養物為甘害物為苦耳雷出不震震霆也無蓄霜雹癘疾不

降癘惡氣也民不夭札短折為天天死為札釋文札側八反一音截陸彖云昭十九年傳注大死曰札

此以大為天文誤耳。鄭眾云：札，疾疫死亡也。越人謂死為札。劉熙釋名云：今藏札，截也。氣傷人，如有斷截也。鄭玄亦讀札為截。阮元云：天死，宋本作大死。

川池之冰棄而不用。既不藏深山窮谷之冰，又火出不畢賦，有餘則棄

之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越，散也。言陰陽失序，雷風為害，雷之

為蓄，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七月詩：鹵風卒章曰：二

之日鑿冰冲冲，謂十二月鑿而取之，三之日納于凌陰，凌陰冰室也。四之日

其蚤，獻羔祭韭，謂二月春分，蚤開冰室，以薦宗廟。夏，諸侯如楚，魯衛曹

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如子產言，鄭伯

先待于申，自楚先至會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

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為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

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啓，禹子也。河南陽翟縣

南有鈞臺陂，蓋啓享諸侯於此。惠棟云：汲郡古文曰：夏啓元年，帝

亳之命。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言亳即偃師。惠棟云：汲郡古文曰：帝癸二

侯于景亳，遂征韋。商師取韋，遂征顧。周武有孟津之誓。將伐紂也。成有岐陽之蒐。周成王

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惠棟云：汲郡古文曰：成王

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為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故不與盟。康有鄂宮之朝。鄂在始平鄂縣，東有靈

臺，康王於是朝諸侯。惠棟云：汲郡古文曰：穆王有塗山之會。周穆王會諸侯

於塗山。塗山在壽春東北。惠棟云：汲郡古文曰：穆王三十九年，會諸侯于塗山。齊桓有召陵之師。在

僖四年。晉文有踐土之盟。在僖二十八年。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

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選擇所用。王曰：吾用齊桓。用會

召陵之禮。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

之。敢不薦聞。言所聞，謙示所未行。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其禮六儀也。

宋爵公，故獻公禮。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

禮六。鄭伯爵，故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其禮同，所從言之異。正義下椒舉云禮

故知其禮同也。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前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

於後以規過。規正二子之過。陸榮云謂規正會禮之過耳禮雖向成公孫

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左師

子產所獻六禮，楚皆未嘗行。宋大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

見。椒舉請辭焉。請王辭謝之。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

言為宗廟田獵，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恨其後至，故言將因諸侯會

布幣，乃相見，經并書宋大子佐，知此言在會前。惠士奇云墮幣謂祭也周禮肆

祝墮，墮，小祝贊墮，特牲少牢，又有墮祭，然則禮神之幣，亦曰墮，謂祭後乃相見，故曰

敢謝後見。如服杜解，則與上文宗祧之事，不相連屬，而文亦不順。蓋楚之武城，有先

君之廟也。馬宗璉云：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祖禰，遂奉以

出，載于齊車，以行，垂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

蓋貴命也。楚子此時會畢，將以幣玉告諸武城先王之廟，而反命矣。恨宋大子後至，

故以墮幣為辭，服虔以為將輸受宋之幣於宗廟，疑非衡案，特性饋食，授祭節康成

據士虞禮古文，讀為墮祭，云墮祭，下祭也。下祭，取之置下，不復舉，向口也。布亦置之

下，義與墮同。申，本申國，其地在方城之北，武城在兩陽宛縣北，皆非楚宗邑，恐不得

患之。穆叔曰：被殯而襚，則布幣也。是也。故杜據上文田於武城，以宗祧之事，為下廟

祧田，以墮幣為因會布幣，言今為祭田，不得相見，後將布幣行會禮，因以相見也。將

字後字相呼應，後指會言，非謂會外別相見，其義精矣。惠云：與上文不相連屬，未達

此義也。馬以墮幣為藏主命，遂謂是時會畢，顯與經書大子佐相戾，其謬尤甚。蓋馬

見傳載此事於會畢之後，忽思藏主命之事，不復顧經文，以拘此說耳。不知傳欲與

下執徐子相比，以見楚子無道，因以起椒舉之諫，與子產左師之譏，故載之。此豈以在會畢之後哉，不思甚。徐子吳出也。以為貳

焉。故執諸申。言楚子以疑罪執諸侯，楚子示諸侯侈。自奢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六王，啓、湯、武、成、康、穆也。二公，齊桓、晉文，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仍，緡，皆國名。惠棟云：汲郡古文曰：帝癸十一年，會諸侯于仍，有緡氏逃歸，遂滅有緡。馬宗璉云：哀元年傳，后緡方娠，賈逵注云：緡有仍之姓，是有緡即有仍也。服虔杜預皆以仍緡為二國，疑非，衡案：婦人未有以國氏者，據后緡方娠之文，緡為有仍之姓，審矣。賈說可從。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黎，東夷國名。惠棟云：汲郡古文曰：帝辛四年，大蒐于黎，韓非子曰：紂為黎之蒐，蒐而戎狄叛之，服虔曰：黎，子姓，馬宗璉云：尙書西伯戡黎，鄭注：戡

黎入討圻內郡國志上黨黎亭故黎國衡案毛詩旌丘序云旌丘責衛伯也
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不能備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時衛
都圻在朝歌之東北狄既迫逐黎侯次及衛國則黎又在衛之東
北郡國志以上黨黎亭當之是也故討為黎之蒐而東夷叛之周幽為大室

之盟戎狄叛之大室中嶽惠棟云汲郡古文曰幽王十年春王及諸侯盟于大室明年中人繪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衡案竹

書紀年不可盡信然古籍散亡三代逸事他無所徵姑舉惠所引以備參考云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

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

患楚矣汰而復諫復很也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

不遠遠惡而後棄惡及遠方則人棄之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為

十三年楚弑其君傳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太子鄭伯先歸

經所以更叙諸侯也時晉之屬國皆歸獨言二國者鄭伯久於楚宋太子不

得時見故慰遣之衡案二國大於滕小宋華費遂鄭大夫從從伐吳以

答見慰衡案滕小鄭大夫不從者使屈申圍朱方朱方吳邑齊慶封所封

也屈申屈蕩之子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慶封以

襄二十八年奔吳八月無甲申日誤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

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是以此逆命謂性不恭順顧炎武云逆命

言殺君而言逆命者椒舉所慮在不受楚子之戮且其肯從於戮乎言不肯

默而從戮播於諸侯焉用之播揚也衡案言慶封不從戮楚子舊惡必將播

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

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齊崔杼弑君慶封其黨也故以弑君罪責之慶

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

盟諸侯王使速殺之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

觀從之造於中軍中軍王所將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在

僖六年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觀王從之從舉

言遷賴於郟。郟，楚邑。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鬬韋龜與公子棄疾

城之而還。為許城也。韋龜，子文之玄孫。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

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謂築城於外，竟，諸侯無與爭。

王心不違，民其居乎。言將有事，不得安也。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

堪，王命乃禍亂也。衡案：民去其鄉，戶口日減，故其留者不堪命也。九月取郟。言易也。莒亂

著丘公立而不撫郟，郟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

取。著丘公，去疾也。不書奔者，潰散而來，將帥微也。重發例者，以通叛而自來。

鄭子產作丘賦。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

田賦。田賦在哀十一年。正義：服虔以為子產為丘賦者，賦此一丘之田，使之出一馬三牛，復古法耳。丘賦之法，不行久矣。今子產復備古法，

民以為貪，故諷之。惠棟云：賦謂兵賦。杜謂別賦其田，固非。服虔謂復古法，與渾罕政

不率法之言相背，亦非。沈彤云：既云作，則非復古。況又國人謗其為蠶尾，渾罕護其

作法於貪乎。但杜解如魯之田賦，則病民已甚。子產安得自謂為善，而引禮義不愆

之詩，蓋其賦視古法稍加，以濟國用。若魯丘甲之類耳。衡案：或問子產孔子曰：惠人

也。又曰：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及其死，為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孟子亦曰：惠而

不知為政，其為聖賢所稱如此。即有過舉，必不至如杜注所云矣。竊謂丘如獲於丘

民為天子之丘，指縣鄙言，非四邑為丘之丘也。古法軍賦出於三鄉，三遂為之副。時

四方多事，子產憫其勞，徧賦縣鄙，交番徵發之，所謂其使之也。義，故國人謗之，而子

產以為禮義不愆與。國人謗之，謗毀也。曰其父死於路，謂子國為尉氏所殺，已

為蠶尾。謂子產重賦，毒害百姓，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

子寬鄭大夫。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以，用也。且吾聞為

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度，法也。衡案：得其所欲

曰逞，言民不可使。之盡得其所欲焉。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逸詩也。子產自以為權

制濟國於禮義無愆，吾不遷矣。遷，移也。渾罕曰：國民其先亡乎。渾罕，子罕。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涼，薄也。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言不可久行。姬在列者，在列國也。惠棟云：列位也。言姬姓之君，僖十五年傳云：懷人，實彼周行。毛傳：行，列也。思君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蔡，偪

楚晉滕偪朱鄭先衛亡偪而無法偪晉楚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子產懼時救急渾罕譏之正道冬吳伐楚入棘

櫟麻棘櫟麻皆楚東鄙邑譙國鄧縣東北有棘亭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以報朱方之役朱方役在此年秋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夏汭漢

水曲入江今夏口也吳兵在東北楚盛兵在東南以絕其後歲尹宜咎城鍾離宜咎本陳大夫襄二十四年奔楚遠啓疆城築然丹城州來然

丹鄭穆公孫襄十九年奔楚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彭生楚大夫能鬪韋龜城賴之師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成十六年辟僑

如之難奔齊庚宗魯地衡案穆子奔齊在成十六年之前此及下注襄遇婦人使私為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婦人聞而哭之適

齊娶於國氏國氏齊正卿姜姓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已弗勝穆子

夢也顧而見人黑而上僂上僂肩偃深目而緘喙口象豬號之曰

牛助余乃勝之曰而皆召其徒無之徒從者且曰志之志識也

衡案告其徒以所夢之象使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僑如穆子之兄成十

六年奔齊穆子饋宣伯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先子宣伯先人將存

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對曰願之久矣言兄始為亂已則有今日

之願蓋忿言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在齊生孟丙仲壬魯召之立為卿襄二年始見經衡案魯人召之在成十六年先是既生孟丙仲壬

宗之婦人獻以雉獻穆子問其姓問有子否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襄二年豎牛五六歲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豎小臣也傳言從夢

長使為政。為家政。公孫明知叔孫於齊。公孫明齊大夫子明也。與叔

孫相親知。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國姜孟仲母。故怒其子長。而後

使逆之。子孟丙仲壬。田於丘薺。丘薺地名。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

室而有之。強與孟盟不可。欲使從己。孟不肯。叔孫為孟鐘。曰爾

未際。際接也。孟未與諸大夫相接見。饗大夫以落之。以殺豬血。饗鐘曰

衡案。落始也。室成始居之。飲酒曰落。器成始用之。飲酒亦曰落。禮既具。饗禮

具。使豎牛請曰。請饗日。入弗謁。謁白也。出命之日。詐命日。及賓至

聞鐘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北婦人國姜也。客謂公孫明。怒將

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殺孟丙。衡案。殺諸外。恐叔孫見之也。蓋叔孫使拘而牛殺之外。

牛又強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萊書公御士名。仲與

之私游觀於公宮。公與之環。賜玉環。使牛入示之。示叔孫。人不示。出

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而何如何。叔孫曰何為。怪牛言曰不

見。既自見矣。言仲已自往見公。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

齊。衡案。叔孫雖不知人。亦魯智臣也。而憤憤至此者。上傳云。遂遇疾焉。蓋病喪心。不能復照牛姦耳。疾急。命召仲。牛許而

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戈。杜洩叔孫氏宰也。牛不食叔孫。叔孫

怒欲使杜洩殺之。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言求食可得。無為去豎牛。

蓋杜洩力不能去。設辭以免。陸彙云。杜洩懼叔孫之召。豎牛以致禍。故言女本自求

子。曰召之而至。又何求焉。語意與此相類。衡案。杜洩始不知豎牛所為。以叔孫疾急

矣。觀其與季孫論辨之言。洩亦忠臣。未必至如陸所言之甚焉。且如其豎牛曰。

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實饋于个而退。實置也。个東西廂。衡案。杜洩

云。東西廂。其實饋自東。方進其所置。乃東廂也。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寫器令空。示若叔孫已食。命

去之。十一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三日絕糧。牛立昭子而相

之。昭子、豹之庶子叔孫嬉也。公使杜洩葬叔孫豎牛賂叔仲昭子

與南遺。昭子、叔仲帶也。南遺，季氏家臣，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之。

憎洩不與已同志。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路，王所賜叔孫車，南遺

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

亦左乎？冢卿，謂季孫介次也。左，不便。衡案，左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

舍置也，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在襄二十四年，夫子謂叔

孫，王思舊勲而賜之路，感其有禮，以念其先人，復命而致之。君，豹不

敢自乘，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為司徒，實

書名，謂季孫也。書名，定位號。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謂叔孫也。服，

車服之器，工正所書。正義，工正是司馬之屬官也。季孟亦有屬官，共書其事，但季

叔孫雖亡，季孟猶在，不必取屬官為微，而杜洩兼言工正。孟孫為司空，以書

勲，勲功也。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

官也。若命服主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乃使以葬。季孫

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誣叔孫以媚季孫。

左傳輯釋卷十八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左傳輯釋卷十九

日南安井衡著

昭公

經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襄十一年始立中軍。楚殺其大夫屈申。書名罪之。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姑幕縣東北有茲亭。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蚡泉魯地。秦伯卒。無傳。不書名。未同盟。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傳五年王春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能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

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為軍名。

陸粲云。劉敞曰。如杜所言。則三軍猶在。徒以軍為師。名號少異耳。何謂舍中軍乎。今案魯之軍

號。傳所不言。哀十一年。雖稱左師右師。疑亦臨時所命。若晉之三軍。楚之二廣。有定制者。傳則屢書之矣。叔孫氏之軍名。尤未見有據。衡案。先是三家各征一軍之人。今

左傳輯釋卷十九

左傳輯釋卷十九

日南安井衡著

昭公

經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襄十一年始立中軍。楚殺其大夫屈申。書名罪之。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姑幕縣東北有茲亭。秋。七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蚡泉魯地。秦伯卒。無傳。不書名。未同盟。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傳五年王春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能中軍。季孫稱左師。孟氏稱右

師。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為軍名。陸粲云。劉敞曰。如杜所言。則三軍猶在。徒以軍

號。傳所不言。哀十一年。雖稱左師右師。疑亦臨時所命。若晉之三軍。楚之二廣。有定制者。傳則屢書之矣。叔孫氏之軍名。尤未見有據。衡案。先是三家各征一軍之人。今

舍中軍則其人當反於公是尊公室非卑之也其實不然故此先言卑公室而下文詳言之蓋舍中軍者特舍其名而實中分之以屬上下軍既合三軍為二軍季氏專征一軍孟叔二氏共征一軍是四分三軍季氏征其二也故傳以四分言之初孟叔亦各得三分之一故或征其半或征三分之一今滅為四分之一遂皆盡征之而公室之窮不可復問故

傳以卑公室統之

毀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季孫不欲親其議勅二

家會諸大夫發毀置之計又取其令名正義劉炫以為施者舍也臧者善也成諸臧氏取其令名其三家謂叔孟非謂

施臧二氏也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家各有一軍家屬季氏

盡征之無所入於公叔孫氏臣其子弟以父兄歸公孟子取其半

焉復以子弟之半歸公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一簡擇取二

分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時獻公而

己衡案周法稅外有賦周禮注所云口率取錢雖是漢法亦原於周也三家所征謂此賦故上文云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若是田稅一家所受之田自有定額安得分父兄弟而兩屬之哉襄十一年傳又云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是其所征軍乘之人而其田依然屬公故哀公曰二我猶不足知之何其微若國民盡屬三家而魯君無田可食安得發此言哉貢于公者分其賦而貢之非田稅也于本或作於今從石經以書使杜洩

告於殯告叔孫之柩衡案以已通日子固欲毀中軍既毀之矣故告杜

洩曰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僖閔詛諸五父之衢皆在襄十

一年受其書而投之投擲也帥士而哭之痛叔孫之見誣叔仲子

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不以壽終為鮮西

門非魯朝正門正義名之為鮮言年命鮮少也衡案詩小雅蓼莪云鮮民之生不

丙仲任避禍奔齊死無喪主其禍與遠征喪父母者同蓋古者謂遭禍孤獨者為鮮生死同之故小雅之民遠征喪父母自稱鮮民叔孫殺逐其子魯侯使其臣葬之則

叔仲帶稱為鮮耳杜云不以壽終為鮮未知所據季孫命杜洩命使從西門杜洩曰卿喪自朝

魯禮也從生存朝觀之正路正義服虔云言卿葬三辭於朝從朝出正門卿佐

朝為朝觀之路不得於辭故後儒多從服虔然三辭於朝禮無其文且吉凶異禮挽

軀朝於君與挑蒯被不祥之義相反恐非先生制禮之意也竊謂朝指外朝外朝在

臯門之內叔仲帶云自西門故杜洩不復言門直言自朝自朝則自正門可知矣吾子為國政未改禮而又遷

之遷易也羣臣懼句死不敢自也自從也既葬而行善

左傳 卷之九 內 齊 氏 切

杜洩能辟禍。仲至自齊。聞喪而來。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氏厚。

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

牛。以攻諸大庫之庭。攻仲子也。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作庫。衛案。大庫

庫名。以其大於他庫。故名大庫。猶府長於他府。名之曰長府耳。若以

在大庭氏之虛。則取大字。以名其庫。殆近兒戲。古人恐無此事矣。司宮射之。

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取叔孫氏邑。昭子卽

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使從於亂。正義。服虔云。使亂大和順。

道。陸彙云。大順者。嫡庶之常分。惠棟云。從順也。王引之云。襄二年。鄭勝亂從。杜注曰。

釋君助臣。爲從於亂。謹案。傳言亂從。不言從亂。杜注非也。兩從字皆當訓順。言立適

大順也。今殺適立庶。則亂大順矣。助君順也。今釋君助臣。則亂順矣。亂從猶犯順。僖

三十三年傳。文不犯順。是也。書傳從字多訓爲順。不可枚舉。家語正論篇。使亂大從。

王肅注亦曰。從順也。是舊說皆如是。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披析也。謂以邑與南

遺。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故但言其見罪。釋文。見豎遍反。衛案。赦釋通。解也。言析邑以賂南遺。使彼說季孫將

以解脫己罪。

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

之外。齊魯界上關。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寧風。齊地。仲尼曰。叔孫

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不以立己爲功勞。據其所言善之。時魯人下以

餓死語昭子。衛案。當時魯人皆不知牛餓殺叔孫牛。既奔。其徒稍稍

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詩大雅。覺直也。言德行直。則四方順從之。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

易筮之。莊叔。穆子父得臣也。遇明夷。離下坤上明夷之謙。艮下坤

上謙。明夷初九變爲謙。以示卜楚丘。楚丘。卜人姓名。曰是將行。行出奔。而歸爲子祀。奉祭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離爲日。夷傷也。日明傷。日之數十。甲至癸。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日爲卿。雞鳴爲士。夜半爲阜。人定爲輿。黃昏爲隸。日入爲僚。晡時爲僕。日昃爲臺。隅中日出。闕不在

策尊王公曠其位

衡案古者分一晝夜為三十時故水漏百刻以三十刻為一時其為十二時始於前漢哀帝之時杜以今法推之故云兩中日出關

不在第日上其中日中盛明故以當王食日為一公位日日為二卿

位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且乎融朗也離在坤下日在地中之象

又變為謙謙道卑退故曰明而未融日明未融故曰其當且乎故曰為子

祀莊叔卿也下豹為卿故知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離

為日為鳥離變為謙日光不足故當鳥鳥飛行故曰于飛明而未融故曰

垂其翼於日為未融於鳥為垂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明夷初

九得位有應君子象也在明傷之世居謙下之位故將辟難而行當三在

且故曰三日不食且位在三又非食時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

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離艮合體故

中非積德云離為火重複離通恐當作離為艮衡案上文離火也艮

山也此覆說之離為艮說卦名火焚山說卦象杜著注時其於人為言艮為言

正義說卦云成言乎艮敗言為讒為離所焚故言敗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

必讒也離變為艮故言有所往往而見燒故主人有言言而見敗故必讒言

衡案離變為艮艮止也未見有所往之象此取主人有言其有所往上文既釋之曰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是也此欲言往而有言故舉其全文非取象變文也且以

變為往何卦不可言往杜注非也純離為牛易離下離上離畜牝牛吉故言純離為牛世

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離焚山則離勝譬世亂則讒勝山

焚則離獨存故知名牛也豎牛非牝牛故不吉謙不足飛不翔謙道冲退

故飛不遠翔垂不峻翼不廣峻高也翼垂下故不能廣遠

言其狹所飛下狹即不能行廣遠之象杜云翼垂下非傳意也故曰其為子後乎不遠翔故知不遠去吾

子亞卿也抑少不終且日正卿之位莊叔父子世為亞卿位不足以終

盡卦體蓋引而致之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乃殺之造生貳心以屈

生為莫敖生屈建子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

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汜菟氏皆鄭地。釋文汜徐扶殿反衛案據徐音汜當从己石經从己諸本从己

非晉侯送女子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傳言楚強諸侯

畏敬其使公如晉即位而往見自郊勞至于贈賄往有郊勞去有贈賄

無失禮。揖讓之禮衛案亦有進退周旋升降拜起之度杜舉揖讓以包之耳晉侯謂女叔齊曰魯

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至于

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

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在大夫不能取也

有子家羈弗能用也羈莊公玄孫懿伯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

謂伐莒取鄆利人之難謂往年莒亂而取鄆不知其私不自知有私難

與民無異。衛案私恤也言但知利他人之難而不知己有可恤念之事公室四分民食於他他謂三家也言魯君

與民無異。陸彙云程公說曰古者君養民民食於他者言民為三家所有也顯炎武云民生於三而君食之今昭公不能養民而民食於三家不知有君

楊慈建云昭公二十五年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正所謂民食於他也衛案杜以公室四分為三家四分魯國而魯侯無田可食然襄十一年傳及上

傳皆明言征其人不言取其田且民食於他不復知有君故下文承之曰思莫在公不圖其終若為公食於他下二句與此不相接杜注非思莫在公

不圖其終無為公謀終始者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

末將於此乎在在恤民與憂國。衛案其所躬所處也躬所處謂其位人君之位所以治民而安社稷也詩云不解于位民

之攸暨今魯侯不恤之是不知禮之本末所在也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以習儀為急衛案說文

切也徐云屑屑屢動作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時晉侯

亦失政叔齊以此諷諫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鄭子皮子

大叔勞諸索氏。河南成皋縣東有大索城衛案成木或作城非大叔謂叔向曰楚王

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

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

無不復事皆可復行從而不失儀從順也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

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以先王之禮成其好，度之以二國。度
 晉楚之勢而行之，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
 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
 韓起為閹，則足使守門，以羊舌肸為司宮，加宮刑，足以辱晉。吾
 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遠啓彊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
 恥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恥人。
 朝聘有珪，珪以為信。享，類有璋。享，饗也。類見也。既朝聘而享見也。臣為

君使執璋

正義：小行人合六幣。鄭注云：上公享王，圭以玉，享后，璋以皮。今檢杜注
 意義則不然，謂主國設酒食以饗賓，則執璋以行禮，故云享類有璋。

注云：享饗也。破享獻之享，為饗食之饗。杜必然者，以下傳下云：設机而不倚，爵盈而
 不飲，宴有好貨，殮有陪鼎，皆論饗禮及饗宴之事。故破享為饗，即大行人三饗三食
 三宴之類是也。衡案：此君臣並言，上朝言君聘言臣，則此享謂君享后，類謂臣類后
 即小行人注享后璋以皮也。周禮大宗伯：時問曰聘，殷類曰視。注云：殷類謂一服朝
 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皮也。周禮大宗伯：時問曰聘，殷類曰視。注云：殷類謂一服朝
 故云享類有璋。下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謂王饗諸侯，宴有好貨，則兼臣而言之。

殮有陪鼎，謂賓始至，致館饋殮之禮。及郊勞贈賄，皆各一禮。若破此享為饗，則類為
 見，既與上朝聘不倫，又與設机而不倚相復，皆妄說也。凡君所執，命圭命璋，臣所執
 象圭象璋，其名既同，故不復分別言之。半圭曰璋。小有述職，諸侯適天子曰述職，大有巡功，天子

巡守曰巡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言務行禮，衡案：此謂饗禮。宴有好貨。

宴飲以貨為好，衣服車馬，在客所無。衡案：饗言其禮，宴稱其名。殮有陪鼎。

熟食為殮，陪加也。加鼎所以厚殷勤。正義：聘禮賓始入館，宰夫朝服設殮，餼一

殮，餼熟也。其鼎實如饗，餼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之，則曰羞，以其陳言之，則曰陪。
 衡案：賓始入館，未暇烹餼，故先饋殮，其禮小於饗，餼而今舍饗，餼而言殮者，殮猶有陪
 鼎，饗餼可知，故舉小以見大也。入有郊勞，賓至，逆勞之於郊，出有贈賄，去則贈之以貨

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失朝聘宴好之道，衡

之道是。城濮之役，在僖二十八年，晉無楚備，以敗於郟。在宣十二年

言兵禍始城濮，衡案：晉破楚於城濮，遂輕楚不備，故敗於郟。上言苟有其備，何故

失，郟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郟。在成十六年，自郟以來，晉不失

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君臣和也。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

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言何以爲備。誰其重

此。言怨重。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謂有賢人以敵晉則可恥之。衡案。重猶

其貴重招此寇讎者。若有貴重招此寇讎之人。必能備之。恥之亦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

曰可矣。求諸侯而麋至。麋羣也。求昏而薦女。薦進也。君親送之。

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

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五卿位在韓起之下。皆三軍之

將佐也。成。趙武之子。吳。荀偃之子。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

梁丙。張骼。輔燮。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言非凡人。韓襄爲公族

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襄。韓無忌子也。爲公族大夫。須。起之門子。年雖

幼。已任出使。箕襄。邢帶。二人韓氏族。叔禽。叔椒。子羽。皆韓起庶子。皆

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成縣賦百乘也。羊舌四族皆疆家

也。四族。銅鞮。伯華。叔向。叔魚。叔虎。兄弟四人。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

卿。八大夫。五卿。趙成以下。八大夫。祁午以下。輔韓須。楊石。石。叔向。子食

我也。因其十家九縣。韓氏七。羊舌氏四。而言十家。舉大數也。羊舌四家共

二縣。故但言疆家。長轂九百。長轂。戎車也。縣百乘。其餘四十縣。遺守

四千。計遺守國者。尚有四千乘。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謀之。

伯華。叔向。兄。中行伯。魏舒。帥之。伯。中行吳。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

易怨。失昏姻之親。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羣臣往遺之。

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謝遠啓

還。厚爲韓子禮。王欲赦叔向。以其所不知。言叔向之多知。

亦厚其禮。韓起反。鄭伯勞諸圍。圍。鄭地名。辭不致見禮也。奉使君

命未反故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自為逆也晏子驟見之陳桓

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謂授子產政夏莒牟夷以

牟婁及防茲來奔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尊重也重地故書以名

其人終為不義莒人愬于晉愬魯受牟夷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

不可入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情也為盟主

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問暇也乃歸

公秋七月公至自晉莒人來討討受牟夷不設備戊辰叔弓敗

諸蚡泉莒未陳也蚡君臣異故重發例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

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役在四年遠射以繁陽之師會於夏

洎會楚子越大夫常壽過帥

師會楚子于瑣瑣楚地聞吳師出遠啓疆帥師從之從吳師也遠

不設備吳人敗諸鵠岸盧江舒縣有鵠尾渚楚子以駟至於羅洎

駟傳也羅水名吳子使其弟蹶由槁師槁勞衡案兵士枯槁勞之以酒

下皆誤從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

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槁師

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為之備尚克知之言吳令龜如此衡案

幾也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

怠休解也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馮盛也虐

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完器備

其可以息師息楚之師衡案息止也言楚師不得速歸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

社稷是卜豈為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

其為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言常卜一臧一否其誰

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城濮戰楚卜吉其效乃在邲。今此行

也其庸有報志。言吳有報楚意。陸榮云其庸者不敢必然之辭。衡案報復也。謂下兆報人之象。不言效而言報者兼取報

復之義以便於此。言報志耳庸用也。乃弗殺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

山。遠射帥繁陽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南懷汝清皆楚

界。吳不可入。有備。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觀示也。是行也。吳早

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

遠啓疆待命于雩婁。禮也。善有備。秦后子復歸於秦。元年奔晉。景

公卒故也。終五稔之言。

經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再同盟。葬秦景公。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無傳。宋華合比出奔衛。合比事君不以道。自取奔亡。書名罪之。

秋九月大雩。楚遠罷帥師伐吳。冬叔弓如楚。齊侯伐北燕。

傳六年春王正月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魯怨杞因晉取其田。

而今不廢喪紀。故禮之。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合先王士弔大夫送葬

之禮。正義。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

於經。此皆丘明之微文也。三月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為國之常法。正義。二十九

年傳云。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叔向使詒子產書。詒遺也。曰。

始吾有虞於子。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為己法。衡案。願今則已矣。已

止也。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制刑。不

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爭端。王引之云。議讀為儀。儀度也。制斷也。謂下度事之輕重。

之於民。而度之於群生。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繫辭傳。擬之而後言。議

之而後動。議。陸續姚信本並作儀。惠氏周易述曰。儀度也。將舉事。必先度之。案惠說

是也。儀與擬皆度也。作議者。假借字耳。少牢下篇。其齊體儀也。鄭注曰。儀者。儀度。餘

昭三十一年傳。士彌牟營成周。議遠適。量事期。皆謂度。其猶不可禁禦。是故

閑之以義。閑防也。糾之以政。糾舉也。陸燾云，糾督也，督正之也。行之以禮。守之

以信。奉之以仁。奉養也。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

以威其淫。淫放也。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聳懼也。惠棟云，漢

書引此傳作慢，音灼曰，古棟字，按十九年傳云，駟氏聳說文引作慢云，懼也，从心雙

省聲，因駟左氏古文為後人竄易多矣，王念孫云，漢書刑法志，聳作慢，顏師古曰，慢

謂獎也，此說是也，聳之以行，謂舉善行以獎勸之，故楚語，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

抑惡焉，以戒勸其心，章注曰，聳獎也，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獎

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衡案，聳聳動之也，心為教之以務。時所急

之變動，故可以訓懼，可以訓獎勵，勸此云以行，則訓獎為長。使之以和。說以使民。臨之以敬。泄之以彊。施之於事為泄。正義，臨泄

位居其上，俯臨其下，泄謂有所施為，臨斷之以剛。義斷恩。猶求聖哲之上。撫其事，臨謂平常之時，泄謂當事之時。

明察之官。上公王也。官卿大夫也。阮元云，正義曰，更求聖哲王公之忠信

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

以成之。因危文以生爭。緣徼幸以成其巧僞。正義，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同，

生與上爭罪之心，衡案，爭謂爭利耳，故下文云，弗可為矣。為治也。夏有亂政。雖刀之末，將盡爭之，即所謂民死而無恥，是也。

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惠棟云，汲郡古文曰，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外傳云，元王勤商十有四周

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刑。正義，準夏商所作，當為文

刑，而謂之九刑者，蓋周公別為此名，故稱之耳，惠棟云，九刑者，刑書有九篇，成王時

所造，見周書，周衰重作之，定為成科，亦若祖甲之作湯刑也，衡案，刑以輔政，雖聖王

明主，必不能廢之，既已不廢，為士師者，不得率意用之，亦必有成法，故五刑有服，著

于堯典，是其證也，然古之用刑者，度情與事，上比下比，據成法以斷之，而不使民知

之，所謂議事以制是也，及商周有亂政，特詳其法，一斷之法，不復隨情輕三辟之

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在

襄三十年。衡案，田有封洫，復井田之法，乃子產新政之最善者，故傳嘗具立謗

政。作丘賦。在四年。制參辟。鑄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法，將以靖

左傳 卷十九 十

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詩頌言文王以德

為儀式，故能日有安靖。四方之功，刑法也。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詩大雅言文王作儀法，為天下所信，孚信也。正義服虔云：儀善，式用，刑法，靖謀也。言善用，法文王之德，日日謀安。

四方又云：善用，法者文王也。言文王善用其法，故能為萬國所信也。二解俱便。於杜陸燾云：二注皆於經文不順。德今詩作典，鄭箋云：儀則式象法行。文王之常道。又云：儀法文王之事，則天下咸信而順之。其說是也。衡案：德今詩作典者，仲尼正之也。凡左氏中所引與今詩異者，皆放此。

如是，何辟之有。言詩唯以德與信，不以刑也。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

為徵，錐刀之末，將盡爭之。錐刀末喻小事，亂獄滋豐。顧炎武云：豐者，繁多之意。易曰：故，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

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箴戒為惠

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心星也。周五月昏見，火未出而作火

以鑄刑器。刑器鼎也。藏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為。象類也。同氣

相求，火未出而用火，相感而致災。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謝前年受

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貶。既賜也，得貶不

過三獻。周禮大夫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堯堯，無乃戾也。懼以不堪

為罪。衡案：言今豆有加，非己所能堪，得無乃有他罪而特設此，以教宜循禮乎。韓宣子曰：寡君以為驩也。以

加禮致驩，心對曰：寡君猶未敢。未敢當此加也。衡案：言魯侯未當加豆之禮也。多於常禮，謂之加，非

後卒事，晉人以為知禮，重其好貨。宴好之貨。衡案：謂幣幣，幣，幣之屬。宋寺人

柳有寵。有寵於平公。大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欲以求媚大子。

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詐為盟處，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

左傳 卷十九 十一 內 蔡氏 卽 卽

族。亡人華臣也。襄十七年奔衛。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

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亥合比弟。欲得合比處

乃與寺人柳比從為之徵。曰聞之久矣。聞合比欲納華臣。公使代

之。代合比為右師。見於左師。左師向戌。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夫謂華

亥。中井積德云。夫者賤之也。猶言匹夫役夫。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言人

亦不能愛女。詩曰宗子維城。母俾城壞。母獨斯畏。詩大雅言宗子之固

若城。俾使也。衡案言若俾城。壞必有可畏也。女其畏哉。為二十年華亥出奔傳。六月丙

戌。鄭災。終士文伯之言。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報前年送女

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相辭不敢見。不敢當

國君之勞。相鄭地。固請見之。見如見王。見鄭伯如見楚王。言棄疾共而

有禮。以其乘馬八匹私面。私見鄭伯。見子皮如上卿。如見楚卿。以

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降殺以兩。禁芻

牧采樵不入田。不犯田種。不樵樹。不采蠶。執種也。不捕屋。不強

勾。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君子則廢黜不得居位。小人則退

給下劇也。舍不為暴。主不恩賓。恩患也。往來如是。鄭三卿知其將

為王也。三卿罕虎。公孫僑。游吉。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

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辟邪也。衷正也。若

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詩小雅言上教下效。從我而已。

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逸書則法也。無寧以善人為則。無

寧寧也。衡案寧。願辭。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為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

晉侯說乃逆之。傳言叔向知禮。秋九月大雩。旱也。徐儀楚聘于

楚。儀楚徐大夫。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蘧洩伐徐。蘧洩楚大

夫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乾谿

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竟。吳人敗其師於房鍾。房鍾吳地。獲宮殿尹

棄疾。鬬韋龜之父。子蕩歸罪於蘧洩而殺之。歸罪於蘧洩。不以敗告。

故不書。冬。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弔為吳所敗。正義、如。上注。不以敗告。故

不書。事大國之禮。回宜然也。既已弔之。傳亦不得。不從而書之。何則。非例所闕也。且

聘。開敗因弔之。故言且也。衡案。不告則不書。經例耳。楚雖不告敗。魯實聞之。不容

者事上添事之辭。此常聘兼弔。故言且耳。不必如楚始開敗。然後言且也。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告

盟主。士句相。士鞅逆諸河。禮也。士句。晉大夫。相為介。得倣逆來者之禮。

釋文。古本土句。或作王正。並遇王肅本同。學者皆以士句是范宣子。即士鞅之父。不

應取其父同姓名人。以為介。今傳本誤也。依王正為是。王元規云。古人質。口不言之

耳。何妨。為介。衡案。古人避諱。不如此後世之甚。臨文不諱。君前不諱。公事無私諱。相亦

公事。若才當其任。未必避私諱。以不取其人。且古人相於字而不名。於使事。固無所

妨也。其作王正者。疑後人取近似字。易之。以成避諱之說耳。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

納簡公。簡公北燕伯。三年出奔齊。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

吾君賄。左右諂。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為明年暨齊平傳。案。衡

齊侯伐燕。將納簡公。而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此亦諸侯納之。曰入之一。諱。未嘗可者。言所為未嘗有可者也。

經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暨與也。燕與齊平。前年冬。齊伐燕。間無異事故

不重言燕。從可知。正義。穀梁傳云。以外及內。曰暨。謂此魯與齊平。賈逵何休亦以為

齊。二十五年。崔杼伐我。自爾以來。齊魯不相侵伐。且齊是大國。無為求與魯平。此六年

冬。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齊侯貪賄。而與之平。故傳言齊求之也。齊次于虢。燕人行成。

其文相比。許君近之。按經例。既燕與齊平。當書燕。魯與諸侯平。皆言暨。下三月。公如楚。

叔孫緒如齊。涖盟。公不在國。故齊無來者。據經言之。賈君為得衡案。桓五年。冬。州公如

曹。六年。春。正月。書曰。寔來。間無異事。故不復言州公。與此不言燕。書法正同。故許服杜

齊平也。癸巳以下。左氏自為文。直接六年傳。以終晏子之言。但齊求之。而言燕人行成

者。齊侯本欲納簡公。既而知不能納。次于虢。以示欲與之和之意。燕人喜。免于討。承其

意。以行成。經誅其意。故書曰。暨齊平。傳述其跡。故云。燕人行成。始不相戾也。且六年。冬。

齊侯伐燕。此年二月。始盟于濡上。則正月猶在燕。若與魯平。所謂求之者。齊侯使人自

燕來魯而求之。邪。抑大夫在國者自來求之也。此皆必無之事。以此推之。賈說不攻自破。三月。公如楚。叔孫緒如齊。涖盟。

無傳。公將遠適楚。故叔孫如齊。尋舊好。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秋。八

月戊辰衛侯惡卒元年大夫盟于濼九月公至自楚冬十有一月

癸未季孫宿卒十有一月癸亥葬衛襄公

傳七年春王正月既齊平齊求之也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如

晏子言癸巳齊侯次于號號燕竟燕人行成

日敝邑知罪敢不聽命先君之敝器請以謝罪敝器瑤璆玉楨之

屬衡案終三吾君賄一公孫皙曰受服而退侯豐而動可也哲齊大夫

二月戊午盟于濼上濼水出高陽縣東北至河間鄭縣入易水燕人

歸燕姬嫁女與齊侯賂以瑤璆玉楨耳不克而還瑤玉也楨匱

也等耳玉爵也正義明堂位云爵夏后氏以瑤殷以斝周以爵鄭玄云楚子之為

令尹也為王旌以田析羽為旌王旌游至於軫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

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章華南郡

華陽縣無宇之閭入焉有罪亡入章華宮無宇執之有司弗與王有

司也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執無宇也王將飲

酒過其歡也無宇辭曰天子經略經營天下略有四海故曰經略正義

十一年注云略界也則此略亦為界也衡案杜云經營則經訓度矣今案婦女治經緯以成繒帛故經有治義二十五年為夫婦內外以經二物注訓治是也此經亦當訓治經略者治四海之境界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故言略諸侯受地於天子封於四境故言封皆一物也楚子以章華之宮為私地以自小故無宇言治封境以廣之故下文承之曰封略之內何非君土或以經略為治境內亦非諸侯正封封疆有定分古之制也封略

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毛草也故詩曰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小雅濱涯也天有十

日甲至癸人有十等王至臺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

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

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養馬曰圉養牛曰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

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荒大也
閱蒐也有亡人當大蒐其衆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楚文王作

僕區之法僕區刑書名

正義服虔云僕區也區匿也為隱亡人之法也衡案僕區當訓附大雅既醉景命有僕傳云僕附也是也區說文

藏隱也从品在亡中品衆也僕區謂盜所附藏贓物即下文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是也僕區是刑書中之一法非刑書名故云僕區之法後世謂之盜竄止盜之法在嚴窳禁楚文作此法曰盜所隱器隱盜所得器
沈彤云當作隱所盜器觀杜解宜其能封汝也

附藏贓器之人故杜云隱盜所得器傳注不誤沈自誤解耳

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行善法故能啓疆

北至汝水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

言皆將逃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為

天下逋逃主萃淵藪萃集也天下逋逃悉以紂為淵藪集而歸之故夫

致死焉人欲致死討紂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

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言王亦為盜王曰取而臣以往

往去也盜有寵未可得也盜有寵王自謂為葬靈王張本

衡案盜有寵謂他盜當意者盜

而寵之不肖出宮其間義不能遷甚矣傳備載之明其所遂赦之赦無字楚子

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宮室始成祭之為落臺今在華陽城內

正義雜記云成廟則靈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贊贊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玄云言路寢生人所居不贊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禮弓云晉獻文子成室

諸大夫發焉是也王念孫云爾雅曰落始也與諸侯落之者與諸侯始其事也楚語伍舉對靈王曰今君為此臺願得諸侯與始升焉是其明證矣下傳又曰楚子享公

于新臺即是與諸侯落之之事也然則落之之事享也非祭也小雅斯干箋曰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既成而贊之歐斯干之詩以落之則落與贊明是二事釋文訓為始是也馬宗璉云鄭元曰離湖在華陽縣東七十五里湖側有章華臺高十丈基廣

十五丈衡案雜記注鄭康成引禮弓諸大夫發焉發亦始也然則落者室成享客之名其義則為始王說是也大宰遠啓疆曰臣能得魯侯遠啓疆來召公辭曰

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衡

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蜀盟在

成二年衡父公衡奉承以來弗敢失墮而致諸宗祧言奉成公此語

十五

以告宗祧。日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冀魯朝。正義、日謂往無日字、衡案、蜀之盟、衡父質楚、及宋逃歸、故今以此為辭、董遇本無日字、近是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四王共、康、

邾敖及靈王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襄公二十八年、如楚臨康王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在哀喪故、社稷之不皇。況能懷

思君德。皇暇也。言有大喪、多不暇。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趾足也。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貶矣。何蜀

之敢望。言但欲使君來不敢望如蜀復有質子。正義、言開其恩寵、賜以威靈、靈、非威靈之謂也、廣雅曰、靈福也、言寵楚國而賜之以福也、凡傳稱下以君之靈、以大夫之靈者、靈皆謂福也、衡案、靈廣韻訓福、僖九年、其濟君之靈也、及此寵靈連用、皆當訓福、其餘以君之靈之類、當訓寵、雖則訓寵、字義既殊、則其意稍別、蓋蒙人之恩寵、猶如得神靈之祐、故謂人祐己為靈耳、其先君鬼神實

嘉賴之。豈唯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問魯見伐之期。王引之云、下文曰、寡君將承質幣而見于蜀、則行期當謂會盟之期、襄二十四年傳、楚子使邳啓疆聘、且請期、杜彼注曰、請會期是也、會盟則兩君皆行、故問魯君行期、若伐魯之

期、由楚定之、何須問魯乎、衡案、成二年傳云、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侵及楊橋、孟孫請往、略之以執斷、執鐵、繼皆百人、公衡為質、以請盟、楚人許、平、是蜀之盟、魯為楚所伐、僅而得平、邳啓疆以蜀盟為辭、示魯以若不可、將伐之之意、伐魯之期、固由楚定之、然其定之、由魯侯可否、速否、則速出師、遲否、則遲出師、遲速之度、唯從魯侯奇否、故云、請問行期、其言承質幣者、婉其辭耳、杜解意而不解文、故云、問魯見伐之期、其說未可非焉、寡君將承質幣而見

于蜀。以請先君之貶。請問也。衡案、必言見于蜀者、言魯侯若不來、將出師以問公、衡逃歸之罪焉、公衡之逃也、城宣叔公將往。夢襄公祖。祖祭道

神。梓慎曰。君不果行。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今襄公

實祖。君其不行。子服惠伯曰。行先君未嘗適楚。故周公祖以

道之。襄公適楚矣。而祖以道君。不行何之。三月。公如楚。鄭伯

勞于師之梁。鄭城門。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僖子仲孫纓及楚。不

能答郊勞。為下僖子病不能相禮、張本、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受其凶惡。衛

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衛地豕韋也魯地降婁也日

食於豕韋之末及降婁之始乃息故禍在衛大在魯小也周四月今二月故日

在降婁於是有災魯實受之災發於衛而魯受其餘禍其大咎其衛

君乎魯將上卿八月衛侯卒十一月季孫宿卒公曰詩所謂彼日而

食于何不臧者何也感日食而問詩正義詩作此日此云彼者師讀對

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謫譴

也正義日月之會自有常數每於一百七十三日有餘則日月之道一交交則日月

必食雖千歲之日食豫筭而盡知事復由教不脩而政不善也此時周室微弱王

政不行非復能動天也設有天變當與天下為災何獨衛君魯卿當其咎也若日食

在其分亦其國即當有咎則每於日食必有君死豈日食之歲常有二君死足明士

文伯言衛君魯卿之死不由日食而知矣人君者位貴居尊志侈心溢或淫恣情慾

壞亂天下聖人假之神靈作為監戒知達之士識先聖之幽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

自懼但神道可以助教不可專以為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

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世之學者宜知其趣焉衡案正義說聖人神道設

教之意頗當故今摘錄其要但解士文伯之言則失之文伯蓋謂國君有道賢者在

位則日月之食不能為害唯其無道則亦足以致禍故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

于日月之災日月之災謂食自取謫謂取禍於日月之災言日月之食本

不致禍特以無道自取之耳正義解取謫為致日月之食所以不通也故政不

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日擇人擇賢人二日因民因民所利而利

之二日從時順四時之所務衡案言能務此三者日月之災不晉人來治

杞田前女叔侯不盡歸今公適楚晉人恨故復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

與之成孟氏邑本杞田謝息為孟孫守不可謝息僖子家臣曰人

有言曰雖有挈餅之知守不假器禮也挈餅汲者喻小知為人守器

猶知不以借人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夫子謂孟僖子從公如楚雖

吾子亦有猜焉言季孫亦將疑我不忠季孫曰君之在楚於晉罪

也言晉罪君之至楚又不聽晉魯罪重矣晉師必至吾無以待

之不如與之間晉而取諸杞候晉間隙可復伐杞取之吾與子桃

魯國下縣東南有桃虛馬宗璉云襄十六年經齊侯伐我北鄙圍郟十七年經齊

園桃以釋其怨是桃與鄰近之證衡案下亦魯國北鄙之邑與齊國堂阜相接說見于前杜以其東南桃虛當桃當不謬成孟氏之邑經多作邾其作成者蓋假借耳

成反誰敢有之是得一成也魯無憂而孟孫益邑子何病焉

辭以無山與之萊柞萊柞二山馬宗騷云闕駟十三州記曰泰山萊蕪縣魯之萊柞邑案郡國志泰山萊蕪有原山

乃遷于桃謝息遷也晉人為杞取成不書非公命楚子享公于新

臺章華臺也使長鬣者相鬣鬣也欲光夸魯侯正義吳楚之人少鬣故遷長鬣者相禮也好

以大屈宴好之賜大屈弓名既而悔之遠啓疆聞之見公公語之

拜賀公曰何賀對曰齊與晉越欲此久矣寡君無適與也而

傳諸君君其備禦二鄰言齊晉越將伐魯而取之慎守寶矣敢不

賀乎公懼乃反之傳言楚靈不信所以不終鄭子產聘于晉晉侯

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私語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

羣望晉所望祀山川皆走往祈禱衡案並普通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

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

昔堯殛鯀于羽山羽山在東海祝其縣西南其神化為黃熊以入

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鯀禹父夏家郊祭之歷殷周二代又通在

羣神之數並見祀正義諸本皆作熊字賈逵云熊獸也說文云熊獸似豕山居冬

京賦云能豎三足梁主云鯀之所化是能豎也若是熊獸何以能入羽淵但以神之

所化不可以常而言之若是能豎何以得入寢門先儒既以為獸今亦以為熊獸是

也汲冢書瑣語云晉平公夢見赤熊闕屏惡之而有疾使問子產言闕屏牆必是獸

也張升反論云寶爵下華田鼠上勝牛哀虎變鯀化為熊久血為燐積灰生蠅傳玄

潛通賦云聲伯忌瓊瑰而非占分畫言諸而暮終贏正沈璧以祈福兮鬼告凶而命

窮黃母化而為龜兮鯀極變而成熊二者所韻不同或疑為熊著作郎王劭云古人

讀雄與熊者皆于陵反張升用舊音傳玄用新音張升亦作熊也按詩無羊與正月

及襄十年衛卜禦寇之繇皆以雄韻凌劭言是也衡案此條正義稱當不易王引之

又博引廣證辨作能之非其言極是文長不錄焉張升反論本皆作張叔皮論晉

貢子產爲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豐施鄭公孫段之子，三年晉以州田賜段，曰：「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今無祿，早世不獲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此年正月，公孫段卒，宣子辭，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荷檐也，以微薄喻貴重。」衡案：宋本作檐，阮元云：依說文，當作檐，古書多假檐爲之，檐俗字。施將懼，不能任其先人之祿，其況能任大國之賜，縱吾子爲政而可。後之人若屬有疆場之言，敝邑獲戾，恐後代宣子者，將以鄭取晉，罪鄭而豐氏受其大討。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爲請。傳言子產貞而不諛，宣子受之，以告晉侯。晉侯以與宣子。宣子爲初言病有之。初言謂與趙文子爭州田。以易原縣於樂大心。樂大心，宋大夫，原晉邑，以賜樂大心也。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襄三十年，鄭人殺伯有，言其鬼至，鑄刑書之。歲二月，在前年，或夢伯有介而行，介甲也，曰：「壬子，余將殺帶也。」駟帶，助子皙殺伯有。壬子六年三月三日，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公孫段，豐氏黨。壬寅此年正月二十八日，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此年正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公孫洩，子孔之子也。襄十九年，鄭殺子孔，良止，伯有子也，立以爲大夫，使有宗廟。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何爲？」子孔不爲厲，問何爲復立洩？子產曰：「說也。」爲身無義而圖說，伯有無義，以妖鬼故立之，恐惑民，並立洩，使若自以大義存誅絕之後者，以解說民心。說即下文媚字，謂說民心。此主立伯有後立辭，身謂伯有言爲伯有無義，并立公孫洩，使若以義繼絕，以說民心也。從政有所反之以

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襄三十年，鄭人殺伯有，言其鬼至，鑄刑書之。歲二月，在前年，或夢伯有介而行，介甲也，曰：「壬子，余將殺帶也。」駟帶，助子皙殺伯有。壬子六年三月三日，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公孫段，豐氏黨。壬寅此年正月二十八日，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此年正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公孫洩，子孔之子也。襄十九年，鄭殺子孔，良止，伯有子也，立以爲大夫，使有宗廟。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何爲？」子孔不爲厲，問何爲復立洩？子產曰：「說也。」爲身無義而圖說，伯有無義，以妖鬼故立之，恐惑民，並立洩，使若自以大義存誅絕之後者，以解說民心。說即下文媚字，謂說民心。此主立伯有後立辭，身謂伯有言爲伯有無義，并立公孫洩，使若以義繼絕，以說民心也。從政有所反之以

取媚也。民不可使知之，故治政或當反道以求媚於民。衡案：之謂主意所在，今立良止，本為撫伯

有厲而并立，洩使若以三大義繼絕，然不如此，民不說而反。或焉，故反主意所在，並立洩以取說於民，乃從政之道也。不媚不信，說而後信。

之不信，民不從也。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景子，晉中軍佐趙成。

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魄形也。既生魄。

陽曰魂，陽神氣也。正義：鄭立祭義注云：氣謂嘘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魄，是云魄附形而魂附氣也。衡案：人生句，人之始生，目不能見，

耳不能聞，手不能執，足不能行，既而目能見，耳能聞，手能執，足能行，此之謂化，即所謂魄也。魂魄相將之物，魄生則魂亦從而生矣。陽以氣言，陽曰魂，則魄為陰而屬形。

可知矣。古人之言簡而能盡如此，魂本或誤魄。用物精多，則魂魄彊。物權勢，正義：物非權勢之名，而以物為權勢者，言

有權勢則物備，物謂奉養之物，衣食所資之總名也。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爽明也。匹夫匹婦

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強死不病也，人謂匹夫匹

婦賤身，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

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腆厚也，抑諺曰：葛爾國，葛小貌。衡案：言

小手，亦猶為國。而二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

又大，所馮厚矣。良霄魂魄所馮者貴重。衡案：馮恃也，下始言強死，則此謂生

重，不知上文馮依於人，在強死之後，與此自別。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傳言子產之博敏，子

皮之族飲酒無度，相尚以奢，相困以酒，故馬師氏與子皮氏有惡。

馬師氏，公孫鉏之子罕朔也。襄三十年，馬師頡出奔，公孫鉏代之，為馬師。與

子皮俱同一族。齊師還自燕之月，在此年二月，罕朔殺罕魋。魋，子皮

弟。罕朔奔晉，韓宣子問其位於子產。問朔可使在何位，子產曰：君

之羈臣，苟得容以逃死，何位之敢擇？卿違從大夫之位，謂以禮

去者降位一等，罪人以其罪降，罪重則降多。古之制也，朔於敝邑

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大夫位，馬師職。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實

之，得免其死，為惠大矣。又敢求位，宣子為子產之敏也，使從

嬖大夫。為子產故，使降一等，不以罪降。秋八月，衛襄公卒。晉大夫言

於范獻子曰：衛事晉為睦。睦，和也。晉不禮焉，庇其賊人而取其

地。賊人，孫林父，其地戚也。故諸侯貳。詩曰：鸛鳴在原，兄弟急難。詩

小雅，鸛鳴，離渠也。飛則鳴，行則搖，喻兄弟相救於急難，不可自舍。又曰：死

喪之威，兄弟孔懷。威，畏也。言有死喪，則兄弟宜相懷思。兄弟之不睦，

於是乎不弔。不，相弔恤。況遠人，誰敢歸之。今又不禮於衛之嗣，

嗣，新君也。衛必叛我，是絕諸侯也。獻子以告韓宣子。宣子說，使

獻子如衛弔，且反戚田。傳言戚田所由還衛，衛齊惡告喪于周，且

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簡公，王卿士也。且追命襄公曰：叔父

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陟，登也。恪，敬也。帝，天也。叔父謂

襄公命，如今之哀策。王引之云：大雅文王集傳引或說曰：陟恪當為陟，案恪讀

也。既言陟，而又言恪者，古人自有複語耳。格與恪古字通，論語為政篇有恥且格，漢

山陽太守祝睦碑，格作恪。後漢書班固傳，用討章顯黎崇之不格，文選格作恪，盧

書小開武篇，罔有恪言，即格言也。不必改為陟，陟，衡案，天

子崩曰：天王登假，假與格通，陟格即登假也。王說得之。余敢忘高園亞園。

二園，周之先也。為殷諸侯，亦受殷王追命者。正義：二園之受追命，無明文也。惠

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不能相儀，答郊勞，以此為己病。釋

病不能禮，本或作不能相禮。惠棟云：今本禮上有相字，蓋襲上文相儀之誤。當從釋

文，臧琳云：傳文本無相字，故注云不能相儀。答郊勞，以此為己病，傳如本有相字，文

義已明，杜可無不能相儀之注矣。且下云苟能禮者從之，不能禮，正與能禮相對，唐

時本已衍相字。陸氏不從是也。王引之云：古者謂習於禮曰能禮。周語：晉侯能禮矣，

是其證。上文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是

不能者，相儀與答郊勞二事，故總言之曰不能禮。如曰不能相禮，則專指相儀言之，

孟僖子卒，傳終言之，召其大夫。僖子屬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

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僖子卒時，孔丘年三十五。正義：當言三十四，而云五，蓋相

傳誤。聖人之後也。聖人殷湯，而滅於宋。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為宋督所

殺其子奔屠。傳遜云、以聖人爲殷湯、則宋皆其後也、何云滅于宋乎、陸榮云、世本家語並云、孔父嘉曾孫防叔始奔魯、家語又云、以辟華氏之偪、今

案、嘉爲華督所殺、其子辟禍、應即時出奔、安得至曾孫乃適魯乎、杜說較近理、特未詳所據耳、衡案、督見孔父之妻於逸、曰美而飽、遂殺孔父、則其妻顏色未衰、孔父雖有子、其年必幼、恐未能速出奔、且督悅其母、亦必不遽逼其子、杜云其子奔魯者、疑斷之理、未必有所據、世本可從、但防叔奔魯、必有他故、今不可得而考、家語辟華氏之逼、乃肅之妄談、安有至曾孫始避其世讎者哉、

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弗父何。孔父

嘉之高祖。宋閔公之子。厲公之兄。何適嗣。當立。以讓厲公。及正考父。弗父

何之曾孫。佐戴武宣。三人皆宋君。二命茲益共。三命上卿也。言位高益

共。衡案、茲滋共、恭皆通。故其鼎銘云。考父廟之鼎。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

而俯。俯共於偃。偃共於僂。循牆而走。言不敢安行。亦莫余敢侮。其共如

是人亦不敢侮之。饁於是。饁於是。以餬余口。於是鼎中爲饁。饁。饁。饁。

屬言至儉。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紇。武仲也。曰。聖人有明德者。

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聖人之後。有明德。而不當大位。謂正考父。

陸榮云、孟僖子之意、蓋以正考父爲聖人耳、杜前既誤、解聖人爲殷湯、至此又橫益其文、爲聖人之後、王引之云、聖爲明德之通稱、不專指大聖、衡案、襄二十二年傳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蓋魯人稱臧武仲爲聖人、故御叔以此嘲之、孟僖子之稱正考父爲聖人、猶魯人稱臧武仲爲聖人耳、後世聖名大重、杜謂正考父不足當之、故上注既以聖人爲成湯、此又加之後二字、以彌縫之、而不知其終不可通、是亦不尙論其世之過也、

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得以壽終。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

使事之。說、南宮敬叔、何忌、孟懿子、皆僖子之子、而學禮焉、以定其位。

知禮則位安、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仲尼曰、能補過

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詩小雅。孟僖子可則效已矣。單

獻公棄親用羈。獻公、周卿士、單靖公之子、頃公之孫、羈寄客也、冬、十月、

辛酉。襄頃之族。殺獻公而立成公。襄公、頃公之父、成公、獻公弟、十

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伯瑕、士文伯、曰。吾所問日食從矣。

可常乎。衛侯武子皆卒。故對曰。不可。六物不同。各異時。民心不壹。

政教殊事序不類。有變易官職不則。治官居職非一法。王引之云：說文則與等同義。管子七法篇曰：物雖不其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呂氏春秋曰：取則行鈞，是則與鈞亦同義。官職不則，謂賢否不同也。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也。豈也，類也，則也，皆謂同也。不同不壹，不類，不則，皆謂異也。故曰同始異終也。杜訓則為法，而又云不一法，以牽合上三句之義，其失也迂矣。同

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詩小雅言不同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

一歲日月十二會，所會謂之辰。故以配日。謂以子丑配甲乙，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姜氏宣姜，嬖人媯始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已

立元。成子，衛卿。孔達之孫。孟縶也。元，孟縶弟。夢時元未生，余使羈之孫

圉與史苟相之。羈，孟縶子。苟，史朝子。史朝亦夢康叔謂已。余將命

而子苟與孔烝錡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

協合也。晉韓宣子為政，聘于諸侯之歲，在二年。媯始生子，名之

曰元。孟縶之足不良，能行跛也。正義：當斷不良為句，能向下行讀之，衡案得之。阮元云：不良能行，猶言不善於能行，果弱不良，既足，何更言能行乎。能本或作弱，與下弱足相涉而誤。孔成子以周易筮之。

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令龜辭，遇屯。震下坎上屯，又曰：余尚

立縶，尚克嘉之。縶，善也。遇屯之比。坤下坎上比，屯初九爻變，以

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周易曰：屯元亨，成子曰：非長之

謂乎。言屯之元亨，謂年長，非謂名元。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善之

長也。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足跛非全人，不可列為宗主。

陸彙云：言不得在宗人之列也。衡案：跛則禮容不全，祭祀賓客，將不得在兄弟之列也。且其繇曰：利建侯。繇卦辭，嗣

吉何建，建非嗣也。嗣子有常位，故無所卜，又無所建，今以位不定，卜嗣得吉，

則當從吉而建之也。一卦皆云：謂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

則當從吉而建之也。一卦皆云：謂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

則當從吉而建之也。一卦皆云：謂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

則當從吉而建之也。一卦皆云：謂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

則當從吉而建之也。一卦皆云：謂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

則當從吉而建之也。一卦皆云：謂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

則當從吉而建之也。一卦皆云：謂再得屯卦，皆有建侯之文，子其建之。

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為。外傳云。

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武王辭。弱足者居。跋則偏弱。居

其家不能行。顯炎武云。屯初九爻辭曰。盤桓。利居貞。昔人以居字為句。魏明帝之

震為坤矣。震足也。變為坤。坤純陰。其象為弱。又取爻辭利居而占侯主社稷。臨

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

孟跛利居。元吉利建。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一月癸亥。葬衛襄公。靈

公元也。

經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以首惡從殺例。故稱弟。又稱世

子。正義從殺例者。從兩下相殺之例也。鄭段去弟。陳招不去弟者。釋例云。陳招殺兄之

弟也。衡案。招以母弟殺其兄。子將為君者。而又巧詐以免其死。故仲尼誅其意。稱弟。又

稱世子。深罪之也。故傳釋之曰。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是經稱弟

卒。襄二十七年。大夫盟于宗。叔弓如晉。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稱行人。明非行人罪。釋文。于古丹反。陳公子留。出奔鄭。留為招所立。未成君。而出奔。

秋。蒐于紅。革車千乘。不言大者。經文闕也。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陳

人殺其大夫公子過。與招共殺偃師。書名罪之大。雲。無傳。不旱而秋。雲。過

也。衡案。龍見而雲。禮也。故雖不旱。亦雲。常雲後時。經必書之。識其緩於民事也。其餘皆

成之下。則此雲亦在八月。周八月。今之六月。旱甚。最害於稻。而黍稷亦病。故雲焉耳。杜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不稱將帥。不以告。壬午月十八日。執陳

公子招。放之于越。無傳。復稱公子。兄已卒。殺陳孔魚。無傳。招之黨。楚殺之。

葬陳哀公。嬖人袁克葬之。魯往會。故書。正義。賈服以下葬哀公之文。在殺孔魚之

傳八年春。石言于晉。魏榆。魏榆。晉地。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

若袁克葬之。楚人將殺之。魯安得會葬。賈服是也。說又互詳于傳。

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謂有精神馮依石而言惠士奇云漢書引云

神字阮元云漢書五行志馮上有神字蓋後人依杜注增之耳不可信也衡案傳云

或馮焉非神而何傳唯無神字故杜言精神若傳有神字何須解之案注祇足見傳

無神字也五行志加一神字使入易解非後人增之也不然民聽濫也濫失也抑臣又聞之抑疑

辭陸燾云抑發語辭衡案抑與意通意猶俗言猜故杜訓疑辭然此非其義今案凡

事涉兩端先言正意次述他意則必言抑亦自意義引伸但不可訓疑辭耳宋以

後始訓發語辭亦非日作事不時怨讟動於民衡案足利本宋本宋殘本淳熙本如

言於雖不能畫一要多如此此於本或作于非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

盡彫傷也怨讟並作莫保其性命惠棟云宋淳化元年

本保作信案漢書五行志引此傳亦作信顏籀曰信猶保也戰國策甘茂曰以曾子

之賢與母之信也而三人疑之則慈母不能信也高誘曰信猶保也倅頤煊云白虎

通情性篇性者生也周禮大司徒辨五土之物生杜子春讀生為性莫保其性即莫

保其生十九年傳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亦謂民樂其生衡案唯信之故敢保之故信

可訓保然杜本作信當先訓保然後釋文義今不知其本作保矣保保任之保也五

行志作信以訓詁字易之淳化本疑依五行志改之未可據以改今本或訓保為安

亦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虎祁之宮虎祁地名在絳西四

十里臨汾水叔向日子野之言君子哉子野師曠字君子之言信

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怨咎遠其身也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

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詩小雅也不

能言謂不知言理以僭言見退者其言非不從舌出以僭而無信自取瘁病故

哀之正義其所言者非不從舌是出但其言僭而無徵衡案毛傳云哀賢人不得言

如注疏不添不字不通非也唯詩作維通如注疏不添不字不通非也唯詩作維通苟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

取安佚師曠此言緣問流轉終歸于諫故以比巧言如流也當叔向時詩義如

此故與今說詩者小異衡案巧善也信而有徵謂其義巧言如流謂其辨與不相

斷章為仲尼剛詩後之言不知齊盧癸云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在襄二十八年乃又何說也

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為十年晉侯彪卒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大

子偃師。元妃嫡夫人也。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

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招及過皆哀公弟也。哀公有癘疾。

衛案、癘本多作癘、阮元云、說文、癘固疾也、今從二十行本、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

而立公子留。夏四月辛亥。哀公縊。憂志自殺。經書辛丑。從赴。干徵

師赴于楚。干徵師陳大夫。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于楚。以招過

殺偃師告愬也。楚人執而殺之。殺干徵師。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

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

之。罪不在行人也。疑為招赴楚。當同罪。故重發之。叔弓如晉。賀虎祁

也。賀宮成。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虎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

甚哉其相蒙也。蒙欺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

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言諸侯畏晉。非獨鄭秋。大蒐于紅。自根

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大蒐數軍實。簡車馬也。根牟魯東界。琅琊陽都

縣有牟鄉。商宋地。魯西竟。接宋衛也。言千乘。明大蒐。且見魯眾之大數也。

南云、按魯東與齊齊二國接連、其西境則鄰宋衛、衛當正西、近北、宋當其西南也、北

為齊、南為邾滕薛諸國、此傳不唯見魯眾之大數、即土地廣輪之大口已舉、惠士奇

云、宋衛稱商衛、師為定公諱也、昭公事當紀于定公時也、衛案、蒐閱軍實、不應涉他

境、以招嫌疑、且假令魯方百里、三十步陳一車、始能盡東西境、況蒐位宜方、不當狹

長如繩、雖有萬乘、豈能盡東西境哉、況魯侯爵、而周室懿親、即不能如明堂位所云

之者、殆不堪其勞、而謂古人為之手、且如諸家說、蒐地徧魯境、經傳何為書蒐于紅

也、紅是一地名、則其不徧境中可知矣、竊謂商衛亦魯國地名、蓋兩邑之間有廣原、

可以蒐大軍、故云自根牟至于商衛也、昭三十二年間、傳七月甲戌。齊子尾

卒。子旗欲治其室。子旗樂施也。欲并治子尾之家政。丁丑。殺梁嬰。梁

嬰子尾家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三子。齊大夫。子尾之驕。子

成。頃公子固也。子工。成之弟。鑄也。子車。頃公之孫。捷也。皆來奔。不書非卿。

而立子良氏之宰。子良。子尾之子。高彊也。子旗。為子良立宰。其臣曰。

孺子長矣。孺子謂子良，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之。

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則數

人告將往。又數人告於道，遂如陳氏。桓子將出矣，聞之而還。

聞子旗至，游服而逆之。去戎備，著常游戲之服。衡案：桓子始服戎服，不能

滅其跡，故游服以逆之。請命。問桓子所至，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子

子聞諸，曰：弗聞。子蓋亦授甲。無字，請從。無字，桓子名。子旗曰：子

胡然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謂為之立宰，

其若先人何。子蓋謂之，謂之使無攻我。陸彙云：謂之當連周書為句，惠者

不順，而勉其不勉也。衡案：謂告也，使無字告已所言於子。周書曰：惠不惠，茂

不茂。周書康誥也。言當施惠於不惠者，勸勉於不勉者，茂勉也。康叔所以

服弘大也。服行也。桓子稽顙，曰：頃靈福子。頃公，靈公，欒子所事之君。

吾猶有望。望，子旗惠及己。衡案：言始吾聞子兄弟構兵，實絕望矣。今子言如此，

子旗及子旗訪已，則亦勸子旗攻子良。蓋欒高齊宗室有勢力者，滅其一，後易為力

也。見子旗不可動，則從而賀之。遂和二家，其譎諛傾險，實不可窺測。傳詳記之者，暗

應晏子齊其為。遂和之如初。和欒高二家。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

而殺之。言招所以不死而得放。衡案：釋經所以獨九月，楚公子棄疾帥

師奉孫吳圍陳。孫吳，悼大子偃師之子。惠公，宋戴惡會之。戴惡，宋大

夫。冬十一月壬午，滅陳。壬午，十月十八日。傳言十一月誤。與嬖袁克

殺馬毀玉以葬。與衆也。袁克，嬖人之貴者，欲以非禮厚葬哀公。正義：服虔

陳侯所乘馬，玉，陳侯所佩玉，故殺馬毀玉，不欲使楚得之。雖炎武云：與嬖大夫也，掌

君之乘車，如晉七與大夫之類。殺馬毀玉，服說是也。衡案：以殺馬推之，願訓與為車，

得之，毀玉欲以為合也。下文請寘之，則馬未殺，玉未毀，而哀公猶未葬，言以葬之，特

序袁克之意耳。經葬陳哀公，買服以為楚葬之，是也。蓋馬必名馬，玉必名玉，不欲使

楚人得之，楚人知之，故怒欲殺之。楚人將殺之，請寘之。置馬玉，既又請私

私盡君臣恩。中井積德云：私溺也，以誑楚人。私於幄，加絰於頹而逃。幄

帳也。逃不欲為楚臣。衡案：經在首，今加於顯。者欲使人不能認也。使穿封戌為陳公。戌，楚大夫。

滅陳為縣，使戌為縣公。曰：城麋之役，不諂。城麋役，在襄二十六年。戌與靈

王爭皇，頡侍飲酒於王。王曰：城麋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

辟寡人乎？及此，謂為王。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

楚國。息，寧靜也。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

何故？對曰：陳顓頊之後也。陳祖舜，舜出顓頊。衡案：後本多作族，今從足利本。歲在鶉

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顓頊氏以歲在鶉火而滅，火盛而水滅，今在

析木之津，猶將復由。箕斗之間有天漢，故謂之析木之津，由用也。陸榮

且陳氏得政于齊而了翁謂：由義如尚書類木之有由，由葉，今案由古字作。邑，木生條也。言陳將復興，如已仆之木復生，邑葉。

後陳卒亡，物莫能兩盛。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慕，舜之先，瞽瞍，舜父，

從幕至瞽瞍，間無違天命廢絕者。正義：觀傳此文，瞽瞍以前，似有國土，而尚書序云：瞽瞍側微，孔安國云：為庶人，故微賤。經

云：有鯀在下，曰：瞽瞍，明是下賤矣。蓋至瞽瞍始失國耳。此久遠之事，不可知也。衡案：尚書云：有鯀在下，則瞽瞍嘗失茅土矣。而傳言無違命者，舜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而瞽瞍終底豫，尊為天子之父，傳據其始終以言之，故云無違命也。買遂以幕為舜後，瞽瞍與此傳及國語幕能帥顓頊之教，違非也。舜重之以

明德，實德於遂。遂，舜後，蓋殷之興，存舜之後而封遂，言舜德乃至於遂。

衡案：下文云：遂世守之，則遂蓋國名。若是人名，恐不可言世。湯以舜明德，封其後於遂，故云實德於遂。若以為人名，實德二字亦不可通。遂世守之。

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胡公滿，遂之後也。事周武王，賜

姓曰媯，封諸陳，紹舜後。衡案：淫，放也。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

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言陳氏興盛於齊，形兆已見。

經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以事往，非行會禮。許遷于夷，許畏鄭欲遷，

故以自遷為文。夏四月，陳災。天火曰災，陳既已滅，降為楚縣，而書陳災者，猶

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災害繫於所災所害，故以所在為名。正義：公羊穀梁經皆書陳災，公羊傳

曰：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穀梁傳曰：國曰災，邑曰火，火不書，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買服取彼為說，言愆陳不與楚，故存陳而書之。言陳尚為國也。衡案：十三年經，蔡侯

盧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傳釋之、曰、隱大子之子盧歸于蔡、禮也、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如傳文、盧之與吳、實陳侯蔡侯之孫耳、而經皆書魯、又以國逆為文、是未嘗以陳蔡為亡也、不以陳蔡為亡者、示諸侯不得滅鄰國、又不得專封之也、故傳釋之、曰、禮也、言楚不遂滅鄰國、得禮之本意也、若終滅之、雖欲憫而存之、不可得而存、則書其滅、其以罪之、通考全書經傳之意、炳如日星、不煩取公穀以解之也、經既不以陳為滅、故此亦書陳災、傳不釋者、義具於十三年也、夫災雖天火、與山崩川竭屬氣數者、其義自別、一邑之災、亦必書於經、恐不可勝書、不得與與沙鹿崩比而同之、杜注非也、餘互詳於十三年疏、

傳九年春。叔弓。宋華亥。鄭游吉。衛趙鱣。會楚子于陳。楚子在陳。

故四國大夫往。非盟主所召。不行會禮。故不總書。二月。庚申。楚公子棄

疾。遷許于夷。實城父。此時改城父為夷。故傳實之。城父縣屬譙郡。衡案。經

名。皆仍舊史。故其所書皆舊名。若地改名。則傳舉今名。而實之。使人易曉。故經

傳異名者。經皆舊名。傳皆新名。此理易知。而杜反以經所書為新名。何其戾也。取

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益許田。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

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遷方城外

人於許。成十五年。許遷於葉。因謂之許。今許遷於夷。故以方城外。人實其處。

傳言靈王使民不安。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甘人甘大夫襄也。閻嘉

晉閻縣大夫。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陰戎陸渾之戎。潁周邑。王使

詹桓伯辭於晉。辭責讓之。桓伯周大夫。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

岐畢。吾西土也。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為西土之長。駘在治平武功

縣所治。釐城。岐在扶風美陽縣西北。釋文。駘他來反。依字當作郃。衡案。郃在岐

東河北。縣齊召南。因疑傳舉后稷。以至文王。然魏近紂都。雖文王之時。亦未能有之。

且東周都河南。魏在其東北。不得言吾西土。此魏蓋在雍州。今不可考。要之。非冀州

之魏也。不言駘者。不啻自竄。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樂安博

于戎狄之間。非后稷封邑也。昌縣北有蒲姑城。正義。服虔云。蒲姑

昌縣北有蒲姑城。正義。服虔云。蒲姑。齊也。商奄魯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

吾北土也。肅慎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餘里。衡案。肅慎蓋今嵯峨連。在黑龍江

入海之衝。與我蝦夷隔海相對。今

吾何邇封之有。邇近也。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

亦其廢隊是為。為後世廢隊。兄弟之國。當救濟之。豈如弁髦。而因以敝。

之。童子垂髦始冠必三加冠成禮而棄其始冠故言弁髦因以敝之弁亦冠也先王居橐杙于四裔以禦魍魎言橐杙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允姓陰戎之祖與三苗俱放三危者瓜州今敦煌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僖十五年晉惠公自秦歸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邑外為郊郊外為甸言戎取周郊甸之地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咎在晉后稷封殖天下今我制之不亦難乎后稷脩封疆殖五穀今戎得之唯以畜牧陸榮云上二年傳封殖此樹注云封厚殖長是也制之亦謂制井田脩封疆殖五穀皆后稷所有事故杜以此解之陸不能通以脩封疆為脩天下之封疆謂天下不可言封疆遂援封殖此樹以解封殖天下而不知天下之不可言厚長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民人謀主宗族之師長伯父若裂冠毀冕拔

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伯父猶然則雖戎狄無

所可責晉率陰戎伐周邑故云然顧炎武云伯父猶然則戎狄亦無所憚矣衡案戎狄卑賤不敢自比諸夏故曰雖何有謂

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言文公雖霸未能改正朔

易服色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翼佐也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

暴蔑宗周宗周天子衡案蕪木或作滅今從足利本石經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

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外親之喪使趙

成如周弔且致閭田與禭禭送死衣反頴俘王亦使賓滑執甘

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賓滑周大夫夏四月陳災鄭

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

曰陳水屬也陳顛頊之後故為水屬火水妃也火畏水故為之妃而

楚所相也相治也楚之先祝融為高辛氏火正主治火事正義相訓助也主火而助君為治故

以為治也，衡案相謂裁成輔相之，疏謂助是也，云助君則失之，今火出而火陳，火心星也，火出於周為五月，

而以四月出者，以長歷推前年誤置閏，衡案古歷歸餘於終，則閏後之閏，三十二年節先於年一月，故火以逐楚而建陳也，水得妃而興，陳興則楚衰，故曰

逐楚而建陳，妃以五成，故曰五年，妃合也，五行各相妃合，得五而成，故五歲而陳復封，為十三年陳侯吳歸于陳，傳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

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一年，是歲歲在星紀，五歲及大梁，而

陳復封，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後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五十二年，天數

以五為紀，故五及鶉火，火盛水衰，正義如杜所注，歲星每年而行一次，至昭三

歲，而吳伐之，故服氏以為有事于武宮之歲，龍度天門，謂十五年，歲星從申越未，而

至午，歷家以周天十二次，次別為百四十四分，歲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

一次外，剩行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剩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今杜氏既

無此義，而三十二年歲星得在丑者，但歲星之行，天之常數，超辰之義，不言自顯，故

杜不注，衡案服虔歲星超辰之說甚精，後儒通於此者，唯錢大晉荀盈如齊逆

所，以戴震之精於天學，猶不能無疑於服說，談天亦豈容易哉。

女自為逆，還六月卒于戲陽，魏郡內黃縣北有戲陽城，殯于絳，未葬。

晉侯飲酒樂，饋宰屠崩趨入，請佐公使尊，公之使人執尊酌酒，請

為之佐，釋文樂音洛，王引之云，樂當如字，讀謂平公飲酒而樂作也，下文屠崩酌

樂字而言，禮弓載此事云，平公飲酒，鼓鐘，杜賈曰，子卯不樂，是其明證矣，許之，公許之，而遂酌以飲工，工樂師，

師曠也，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樂所以聰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

疾惡也，紂以甲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為忌日，陸榮云，王充論衡曰，禮不

亡也，賈逵鄭玄皆同此義，故杜用之，漢書翼奉傳曰，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

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

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張晏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為忌，而說

者以為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孔氏謂鄭衆注春秋，其說亦如此，今錄以備一

義，衡案，疾病也，下文云，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則子卯不樂者，痛夏殷之亡也，紂不

足惜也，然禹湯之聖，有此不肖子孫，以亡其宗廟社稷，此不亦足痛乎，故子卯不樂

者，痛亡國以戒子孫也，湯武之事，乃聖人之不幸，非所以訓子孫，不得以此相難，子

卯相刑，乃陰陽生剋之理，與股肱或虧何涉，屠崩引之，以諫臣喪作樂，不亦迂乎，而

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言痛疾過於忌日，女弗聞而樂。

是不聰也。不聞是義而作樂，又飲外嬖嬖叔。外都大夫之嬖者，陸彙云，莊二十年

八年注，外嬖在閨闈之外，與此不同，大抵言內嬖皆謂嬖御，外嬖則謂群臣耳，成十七年注云，愛幸大夫是也，衡案，君既嬖之，必不置之，外都，陸說是也。曰女

為君目將司明也。職在外，故主視，衡案，叔能視，而為君所嬖幸，故云司明，未必以其為外職也。服以

旌禮。旌表也，禮以行事。事政令，事有其物。物類也。衡案，事者人君所行皆是也，物者服飾器

備之物有其容。容貌也，今君之容非其物也。有卿佐之喪，而作樂歡會，故曰非其物，衡案，獻酬之容，俎豆之薦，皆非臣喪所宜為。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

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氣和則志充，志以定言，在心為志，發口為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一御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工與嬖

叔侍御君者，失官不聰明，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

為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躒，荀盈之子，知文子

也，佐下軍代父也，說自解說，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自叔老聘齊至今

二十年，禮意久曠，今脩盛聘以無忘舊好，故曰禮。冬，築郎囿，書時也。季

平子欲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大

雅，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子義來勸樂為之，焉用速成。

其以勦民也。勦勞也，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經十年春，王正月夏齊，樂施來奔。者酒好內，以取敗亡，故書名，衡案，樂

其身以擊其君，傳云，遂伐虎門，釋經所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獲帥

以書名也，杜舍大罪而舉小過，非也。師伐莒。三大夫皆卿，故書之。季孫為主，二子從之。戊子，晉侯彪卒。五同盟。

九月，叔孫婍如晉，葬晉平公。三月而葬，速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

卒。十一同盟也，無冬史闕文。

傳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客星也，不書非字，鄭裨竈言於

左傳 卷十九 襄公十九年 卅二

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茲歲在顛頂之虛歲星也顛

頂之虛謂玄枵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姜齊姓任薛姓齊薛二國守玄枵

之地阮元云章昭周語注引作守其虛衡案上文云歲在顛頂之虛故此變虛言地章注誤耳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

告邑姜也客星居玄枵之維首邑姜齊大公女晉唐叔之母星占娶女為

既嫁之女織女為處女邑姜齊之既嫁女妖星在娶女齊得歲故知禍歸邑姜

傳遜云蓋言娶女居玄枵之維首而妖星見於娶女之次章昭注國語亦曰須女天

龍之首須女即娶女也天龍即玄枵也衡案維即四維之維二十八宿分掌四方故

謂之維玄黑也北方之色枵虛也北方七宿虛星居中故名玄枵配當四禽則謂之玄武武龜也故又名天龍邑姜晉之妣也天以

七紀二十八宿面七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逢公殷諸侯居

齊地者逢公將死妖星出娶女時非歲星所在故齊自當禍而以戊子日卒

顧炎武云逢公亦姜姓見國語吾是以譏之為晉侯彪卒傳衡案譏如譏而不征之譏察也猶言知齊惠變

高氏皆耆酒樂高二族皆出惠公信內多怨說婦人言故多怨疆於

陳鮑氏而惡之惡陳鮑惠棟云爾雅疆當也言其族盛與陳鮑相當衡案疆如字其族疆盛於陳鮑而惡二氏所以致禍也夏

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子桓子授甲而

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欲及子良醉故騁告鮑文子傳遜云醉而騁者

者桓子也衡案子良醉而騁故不知桓子既授甲傳記之者以見其壹醉日富所以敗也遂見文子文子鮑國則亦授甲

矣使視二子二子子旗子良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彼傳

言者劉用熙云彼謂樂高也信猶實也言彼雖不實欲攻我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

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樂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欲以

公自輔助遂伐虎門欲入公不聽故伐公門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

之外端委朝服衡案端委玄端委貌也委貌周冠名四族召之無所往四族樂高陳鮑其

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言無善義可助助樂高乎曰庸愈乎

罪惡不差於陳鮑陸彖云愈猶勝也言樂高庸勝於陳鮑乎衡案杜解庸愈為不差不差蓋訓庸為何愈讀如病愈之愈愈義非也庸則得之然

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鈔

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王黑齊大夫靈姑鈔。公旗名。斷三尺不敢與

君同。服虔云。斷三尺使至於較。焦循云。禮緯。諸侯旗。齊較。軫至較五尺五寸。斷三尺得至較者。蓋天子與其臣乘重較之車。諸侯之車不重較。故

有三尺之較也。五月庚辰戰于稷。稷。祀后稷之處。釋文。稷地名。六國時齊有稷下館。欒高敗。又

敗諸莊。莊。六軌之道。衡柔。莊亦地名。孟子曰。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是也。國人追之。又敗諸鹿

門。鹿門。齊城門。欒施高彊來奔。高彊不書。非卿。馬宗璉云。城。斂。斬。鹿門之關名。疑此鹿門即魯關名。故下言欒施高彊來奔。衡案。欒高未出城。陳鮑必不敢舍之。不追。傳云。國人追之。則王黑既收師。唯國人追之。是鹿門斷然非齊城門。案。鄭在魯東南。齊在東北。是鹿門可以通二國。馬以鹿門為魯境上。關名。近是。傳記國人追之者。以見陳氏得民。故下文結之曰。陳氏始大。其旨深矣。彊本或作強。非。陳

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

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不可強取。思義為愈。義利之本也。蒞利生孽。蒞。音也。孽。妖害也。衡案。蒞本或作蒞。俗字。姑使無蒞乎。可以滋

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莒。齊邑。桓子召子山。子山。子商子

周襄三十一年。子尾所逐羣公子。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履。私具不告公。而反棘焉。棘。子山故邑。齊國西安縣東有戟里亭。子商亦如之。而

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子。子周本無邑。故更與之。濟南於陵

縣西北有于亭。反。子城。子公。公孫捷。三子。八年。子旗所逐。而皆益其

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桓子以己邑分之。國之貧約

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詩大雅。言文王能布

陳大利。以賜天下。行之周徧。衡案。職成也。言文王布陳錫。於天下。以成周家之王業也。桓公是以霸。齊

桓公亦能施以致弱。衡案。具。器用。以反。群公子。與。齊。桓封。衛。邢。相同。故桓子以自比焉。公與桓子莒之旁

邑辭。讓不受。穆孟姬為之請。高唐。陳氏始大。穆孟姬。景公母。傳言

陳氏所以與。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郟。莒邑。取郟不書。公見討於平丘。

魯諱之。獻俘始用人於亳社。以人祭殷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

佻。詩小雅。佻偷也。言明德君子必愛民。釋文。視如字。詩作示。正義。佻偷釋言文。李巡曰。佻偷薄之偷也。孫炎曰。偷苟且

也。衡案。視示通。此當以視為正。佻之謂甚矣。而竟用之。將誰福哉。壹同也。同人於畜牲。

衡案。壹與佻對。壹純也。佻苟且。苟且者其心不壹。故君子賤之。壹雖美德。純壹用人。則其惡甚於苟且。故神不福也。戊子。晉平公卒。如

裨竈之言。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禮諸侯不相弔。故

辭。九月。叔孫婁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

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經不書諸侯大

夫者。非盟會。鄭子皮將以幣行。見新君之贄。子產曰。喪焉用幣。用

幣必百兩。載幣用車百乘。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行用也。不

行必盡用之。不得見新君。將自費用盡。幾千人而國不亡。言千人之

費不可數。衡案。千人句。行猶為也。不行謂不得行。見新君之禮。言千人大役也。率國不亡者幾許。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

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送葬禮畢。而又

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劉用熙云。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

之喪如刻。斬謂哀痛之深。如斬絕也。以為斬衰者。謬。王引之云。斬讀為慙。慙焉者。哀痛憂傷之貌。晉語曰。吾君慙焉。其亡之不恤。而群臣是憂。是也。禮弓曰。吾子儼然在

憂服中。語意與此相似。衡案。斬焉。縣子如斬之說自通。說文。慙愧也。不訓痛傷。國語慙焉。殆借慙為斬耳。王說未是。與與葬一節。與而卒哭。諸侯雖七。與不容。問有事。既

葬則亦必既卒哭矣。而杜云。未卒哭者。欲以成卒哭除服之說耳。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

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

歸謂子羽。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言不患不知。患不能行。夫子

知之矣。我則不足。言己由于產之戒。既知其不可。而遂行之。是我之不足。

衡案。言子產既知其不可矣。因以誨我。亦必能行之。我則不足。知而行之。自詒此戚也。書曰。欲敗度。縱敗禮。逸書。我

之謂矣。夫子知度與禮矣。我實縱欲而不能自克也。欲因喪以

慶新君故繼而行之不能自勝昭子至自晉。大夫皆見。高彊見而退。

高彊子良。昭子語諸大夫曰。為人子不可不慎也哉。昔慶封亡

子尾多受邑。而稍致諸君。君以為忠而甚寵之。將死疾于公

宮。在公宮被疾。輦而歸。君親推之。推其車而送之。其子不能任。是

以在此。忠為令德。其子弗能任。罪猶及之。難不慎也。喪夫人

之力。棄德曠宗。以及其身。不亦害乎。夫人謂子尾曠空也。顧炎武云

曠而不祀。衡案。德即上文令德。樂德謂樂絕其父之忠。宗如必滅。若敖氏之宗之宗。曠杜訓空是也。曠宗謂一掃其宗族無復有子。清除宗社。聯文古未有稱宗廟為宗

者。顧說詩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其是之謂乎。詩小雅言禍亂不在

非也。他。正當己身。以喻高彊身自取此禍。衡案。此亦斷章取義。言禍患之及身。不先

唯從其所為而來。皆其自取。如杜注。其咎在。世而高彊不與焉。安得言是之謂乎哉。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

惡寺人柳欲殺之。元公。平公。大子佐也。及喪。柳熾炭于位。以温地。

將至則去之。使公坐其處。比葬。又有寵。言元公好惡無常。衡案。亦言姦

經。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夏四月。丁巳。楚子

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蔡侯雖弑父而立。楚子誘而殺之。刑其羣士。蔡大

夫深怨。故以楚子名告。衡案。經文曰誘。曰殺。傳云。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楚子之罪

哉。春秋褒貶。就一事而斷。未嘗較他日是非得失。楚子之殺般。特貪其地。非正其罪也。故專貶楚子。不復參諸般弑父之罪。因事明道。固叔得不然。杜言殺弑父。亦未達此旨。傳載叔向之言者。明天道好還之理。以垂教。非援以釋經也。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五月甲申。夫人

歸氏薨。昭公母。胡女歸姓。大蒐于比蒲。仲孫獲會邾子盟于禚。祥。

祥。地闕。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

曹人。杞人。于厥愁。厥愁。地闕。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齊諡。冬。十

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用之。殺以祭山。

卅六

丙

丙

丙

傳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平公也嫌以聘事行故傳具之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茲諸侯何實吉何實凶萇弘周大夫對曰

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

其君歲在豕韋至今十三歲歲復在豕韋般即靈侯也弗過此矣言蔡凶不

過此年楚將有之然壅也祭近楚故知楚將有之楚無德而享大利所

以壅積其惡中井積德云壅培也培壅其惡使早稔也衡案下傳子產曰天將乘蔡以壅楚盈而罰之履軒是也歲及大梁蔡

復楚凶天之道也楚靈王弑立之歲歲在大梁到昭十三年歲復在大梁

美惡周必復故知楚凶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

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蔡近楚之大國故楚常恨其不服順衡案蔡之

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

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傳言楚子無道韓宣子問

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謂弑父而立

而不能其民不能施德衡案能者善之淺也故訓順適詩云柔順能遠傳云

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借楚手以討蔡何故不克然胥聞之不

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

聽命而遂縣之事在八年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

而克必受其咎不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

隕其身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故伐而克之楚小

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衡案亟數也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

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

力盡而斲之是以無拯不可沒振金木水火土五者為物用久則必

有敝盡則棄捐故言無拯拯猶救助也。不可沒振猶沒不可復振。正義方言

拯、焦循云、沒不可復振、而云不可沒振、倒文、中井積德云、蓋營於救溺者也、言不可沒水以振也、衡案、拯振皆訓救、言一足矣、而必並言之者、不可沒振、釋所以無拯也、沒味通、貪也、引伸訓犯、如味死以聞是也、言天降之罰、是以無能拯、勢以不可味進以振之也。五月齊歸薨。大蒐于比蒲。

非禮也。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禚。祥脩好禮也。蒐非存亡之由。故

臨喪不宜為之。盟會以安社稷。故喪盟謂之禮。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

幕孟氏之廟。泉丘魯邑。釋文、夢以其帷、一本作夢以帷、衡案、在旁曰遂奔

僖子。其僚從之。鄰女為僚友者。隨而奔僖子。焦循云、內則云、聘則為妻、奔

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然則奔以不行、聘言、非淫奔也、七年傳、隸臣僚僚臣僕、正義引服虔云、僚、勞也、共、勞事也、蓋平日共勞事之人、同來為僖子妾、衡案、僚朋也、朋群也、相與群游之人、杜注亦同、但僚友同官相呼之稱、非施於婦人之名、故焦引服虔、訓共、勞事之人、然婦人無十等之別、若是供給勞事之人、傳當言其婢、不宜云其僚、焦說近鑿。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二女自共盟。僖子

使助遠氏之筵。筵副倅也。遠氏之女為僖子副妾。別居在外。故僖子納泉

丘人女。令副助之。馬宗璉云、周禮大祝、二曰造、注云、故書造作窳、杜子春讀窳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造、祭於祖也、膳夫以樂徹於造、注云、造

作也、賈疏云、造食之處、即厨是也、婦人主中饋之事、筵與造通、即謂助遠氏作酒漿之事也、衡案、筵杜訓副倅、解為妾、於字義得矣、然謂別居之妾、言遠氏足矣、何必言之筵、且謂妾為筵、近於好醜、險其辭、左氏必不然、筵窳通、又見於管子、窳作飲食之處、謂中饋為窳、其義自通、不必訓作。反自禚。祥宿於

遠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字養

也。似雙生。楚師在蔡。向四月之師。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

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物、事也。陸彖云、物猶人也、言不恤小國之患、故使物情不附。晉之不能

亦可知也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秋會于厥憇。謀

救蔡也。不書救蔡、不果救、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

蔡也。蔡小而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

盈、楚惡、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

惡周必復。王惡周矣。元年、楚子弑君而立、歲在大梁、後三年十三歲、歲

星周復於大梁。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狐父，晉大夫。單子，會韓

宣子于戚。單子，單成公。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

著定。著定，朝內列位常處，謂之表著。正義，劉焯謂下文有著有表，二文不同，以著定為朝有著，不得謂之表著。會

有表。野會設表以為位，衣有禴，帶有結，禴，領禴，結，帶結也。會朝之言。

必聞于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禴之中，所以道

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為王官伯

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王引之云：貌當為視，此涉上文容貌而誤。自唐

石經已然，而各本皆從之。漢書五行志作貌，亦後人依誤。本左傳改之，案上文云：會朝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禴之中，所以道容貌也。單子視不登帶，則不能道容貌矣。故云視不道容，言不過步，則不能昭事序矣。故云言不昭上下皆以言視對文，今本視作貌，則與上文不合，且貌即容也。今云貌不道容，則是容不道容矣。此必當依上文改正。衡案：貌不道容，義不可通。注疏不容不解，而今皆無解。知唐初本尚作視矣。今本誤貌者，蓋自石經始。石經多誤，當時已有名儒不窺之。謂王說良是。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貌正曰共，言順曰從。無守

氣矣。為此年冬單子卒起本。九月，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

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為魯郊。言昭公必出在郊野，不能有國侍者

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姓生也，言不思親，則不為祖考

所歸禘。衡案：此以母姓為占，乃所謂雜占。古蓋有此法，言歸姓所生，而不思其親，是自背其所生，故祖考亦棄之而不歸依也。叔向曰：魯

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謂蒐比蒲，有二年之喪而無

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思君也。忌畏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

不思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殆其失國。為二十五年公孫於齊傳

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蔡靈公之太子，蔡侯廬之父，

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為用，況用諸侯乎？五牲，牛羊豕犬雞，

王必悔之。悔為暴虐。十一月，單成公卒。終叔向之言，楚子城陳，蔡

不羹。襄城縣東南有不羹城，定陵西北有不羹亭。使棄疾為蔡公。王問

於申無字。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

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子元鄭公子。莊公寘子元

於櫟。桓十五年。勵公因之。以殺櫟大夫檀伯。遂居櫟。卒使昭公不安位。而見殺。

衡案。子元即厲公。說見於隱五年。蓋子元有功。莊公城櫟。而寘之。名位已顯。及莊公卒。子元奔宋。故宋人脅祭仲立之。經不書者。鄭不以告也。如杜注。是使昭公不安位。非使不立也。且寘子元焉。與寘管仲焉。對言。管仲身有功。而後世賴焉。假令子元他公子。無功可記。事既不倫。又與封棄疾為蔡侯。絕不相類。而其禍國特為厲公所因耳。不得謂之使昭公不立。以此推之。子元之為厲公。益明。杜為此說者。以桓十一年突歸于鄭。傳專言雍氏有寵於宋公。未嘗一言及櫟耳。不知彼傳為宋鄭相伐。起本。

此傳言下封厲公。以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賴之。城穀在莊

三十二年。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

官。玄鳥氏丹鳥氏亦有五。又以五鳩鳩民。五雉為五工。正蓋立官之本也。末世

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今無字稱習古言。故云五大也。言五官之長。專盛過

節。則不可居邊。細弱不勝任。亦不可居朝廷。

正義賈逵云。五大謂天子。母弟貴重。公子。公孫。累世正卿。鄭衆云。大

子。申生居曲沃是也。母弟。鄭共叔段居京是也。貴寵公子。若棄疾在蔡是也。貴寵公孫。若無知食渠丘是也。累世正卿。衛甯殖居滹。孫氏居戚是也。五細賤妨貴。少陵長

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是也。不在庭不當使居朝廷為政也。衡案。五大五細。傳不言其目。他書又無所見。今不可得而考。但杜以五大為五官。太過盛。五細為細弱。是大

以勢言。細以質言。且五官之長。在廷為政。未有使之居邊者。其顯顯然。此言為棄疾居蔡發。則大必指貴重之臣。大既貴重。則細必微賤。而其數各有五也。姑從賈鄭。

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襄十九年。丹奔楚。君

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曼伯。檀伯

也。厲公得櫟。又并京。

惠棟云。楚語。范無字曰。叔段以京患嚴公。鄭幾不封。櫟人實使鄭子不得其位。明京屬叔段。櫟屬厲公。左氏約舊史而為

傳。取其文勢之便。兼舉京櫟。而單舉曼伯。此傳之漏義。得櫟并京。既無明文。何必遷就而曲為之說也。衡案。桓十五年傳。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是厲公出奔

之後。殺檀伯始復得櫟也。此傳云京櫟殺曼伯。是二邑俱黨厲公。以攻曼伯。非得櫟之後。又并京也。十五年傳不言京者。蓋二邑相近。京人助櫟人。以攻檀伯。傳舉兵主

以略京。此論大城難制。故并言京。文各有所當也。或稱檀伯。或稱曼伯者。蓋檀曼古聲相近。或楚人讀檀如曼耳。略其實。而獨取文勢之便。後世謹飭者。猶不敢為。而謂

左氏為之邪。內外傳各記其所聞。概不能盡一。況京屬段。厲公居櫟。左氏皆有明文。而此并言京者。以當時京人助櫟耳。何必信彼而疑此哉。惠說亦非。宋蕭

毫實殺子游。在莊十二年。齊渠丘實殺無知。在莊九年。渠丘。今齊國

西安縣也。齊大夫雍廩邑。正義鄭眾以渠丘為無知之邑。蕭毫非子游之邑。渠丘不得為無知。邑衡案申無字雜引四事以證大城難制。

不復問其事之是非。注疏以渠丘為雍廩邑。據莊九年雍廩殺無知。注疏是也。鄭以為無知之邑者。無知弑君之賊。殺之固當。而無字云害於國。則其意謂無知恃大邑以弑君。終殺其身也。然子游為宋萬所立。雖不親弑君。亦弑君之黨。何獨不以下蕭毫為子游邑也。據傳所記。曼伯不恃京。饒之富。蕭毫御說及群公子所奔。蒲戚乃孫寧之邑。非下獻公及子游之所恃而獨以衛蒲戚實出獻公。蒲寧殖邑。戚孫林父渠丘為無知所恃。以為亂。失之遠矣。

邑出獻公。在襄十四年。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未大必折。折其本尾。

大不掉。君所知也。為十三年陳蔡作亂傳。

左傳輯釋卷十九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